

劇情大綱

「出租公寓」，是我先前作品「茶店紀事」的後篇。

鳳嬌在積攢了足夠的錢後，終於結束十餘年來賴以維生的「美香茶室」，將積蓄投資買了一棟公寓。從此，過著收租金度日的「包租婆」生活。

慶生成年後，在新竹科學園區工作，自然也在新竹購屋成家。但鳳嬌卻不願意搬去與兒子、媳婦同住，享受含飴弄孫之樂；寧願守著老家，和房客們在這一棟「出租公寓」中，一同生活。

一樓原來只有鳳嬌獨自居住，後來遇上離家出走，看見紅字條想來租四樓空屋的怡萍，在知道她無力承租，又擔心她獨自一人在外遊盪，所以就將兒子以前住的空房間分租給她，甚至幫她在阿雀兒子的便利超商找到兼職的工作。在得知怡萍離家的理由後，更是降房租、包吃、包水電，協助她與父親溝通，讓怡萍在此住下。

二樓是離婚的彭台生帶著女兒們從南部北上的第一個落腳處，這一住就是十幾年。台生以替人做衣服維生，同樣是獨自扶養兒子長大的鳳嬌，當然了解台生的苦處，因此成為台生的主要顧客，還常為台生介紹客人，以不著痕跡的方式幫助他們母子。隨著女兒的成長，教養的問題日趨複雜，台生總能以她的生命智慧，協助他們找出解決的方法。雖沒有男主人，但一家人相親相依，也是幸福融融。

三樓是女作家俞夢希的住處。自小父親便與另一女子在外同居，母親卻堅持不離婚，死守著俞太太這個名份。母親過世後，父親與那個女子結婚，她則搬出父親的房子，租住鳳嬌的公寓，以寫作維生。因緣際會的在網路聊天室認識沈國定，進而相知相戀，最後國定讓夢希願意接受婚戒，走進她絲毫不信任的婚姻制度。結婚後，夢希重新思考婚姻對於她寫作創意的影響，於是決定尾隨丈夫至上海尋找答案，卻意外發現國定一直隱瞞的秘密：在上海他有一有實無名的妻子與女兒。夢希只得返台，重新思索她的婚姻，為她的生命尋找出路。

不同的樓層、不同的故事，錯綜交織出現今社會的生活縮影；不同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個性特質，呈現出現代人對於親情、愛情、友情的多元價值觀；不同的想法、不同的作為，同時也映襯出人際之間的虛實關係。其中更藉由鳳嬌、阿雀這兩個角色，來緬懷過往社會的溫暖人情，期盼在功利、本位主義盛行的現在，仍能存有這樣的傻子和這樣的傻子關係。

場景說明

舞臺上同時有三層樓面存在：位於左下舞臺的一樓，是房東鳳嬌姨的住家。沙發、茶几、餐桌組家具安置得宜，沙發後面的牆上，懸掛一幅大型畫作，電視櫃上放置一台大型平面電視，佈置大方、簡單、務實；一樓大門外的右下舞臺是庭院：靠近第一道翼幕有一盞高挑的造型路燈，後方是通向二樓的樓梯。鳳嬌姨在樓梯邊圍了欄杆，自己設製一個雅緻、漂亮的小花圃。位於右上舞臺、平面高於公共空間的二樓，是徐太太和他三個女兒租來的安身處。客廳佈置簡陋：一組木製的桌椅茶几組，右後方靠牆處的三層組合櫃上有開飲機，中間夾層放著茶杯、奶粉、咖啡、茶包、過期雜誌、報紙、藥箱等瑣碎用品，一台 29 吋的電視放在另一個陳舊的櫃子上。家裡的另一邊擺放一台縫紉機、半身人型支架、燙馬，衣架上吊著些衣服，這是她的生財工具；位於左上舞台、平面高於一、二樓的三樓，是女作家夢希和她新婚夫婿沈國定的蜜月小屋。室內設計充滿現代感，液晶電視搭配著家庭影音音響組、雙人布沙發旁有一造型立燈、角落設計了小巧的吧台，屋內的擺飾顯現女主人夢希的品味和追求浪漫的特質。

整齣戲一景到底，中間無需換景。

人物說明

鳳嬌：六十多歲的台灣婦女。年輕時，丈夫爲了別的女人而拋家棄子，於是經營茶室扶養兒子慶生。後來將積蓄投資房產，買下一棟公寓，便結束茶室的生意，收租金過活。生活的歷練，使她性格圓融，樂於助人。急公好義的她，是房客心中的好房東。

彭台生：雙親是隨政府來台的知識份子，皆在小學任教。因爲她在台灣出生，所以取名台生。求學時，結識台南望族子弟，相戀結婚後，因婆婆從中作梗，使得二人婚姻破裂。台生便獨自帶女兒們北上謀生，在鳳嬌的公寓租屋生活，一住就是十數年。性格沉靜、堅毅，是家中支柱。

徐珮君：彭台生的大女兒。從小就見奶奶對母親不好，因此對父母離異的事從不多言，只是體恤母親的辛苦，乖巧貼心地協助母親照顧妹妹，努力工作，補貼家計。因工作關係，現與林文偉相戀。

徐珮瑜：彭台生的二女兒，正在研究所攻讀學位。與男友相戀已久，是個觀念新穎、獨立自主的知性女青年。

徐珮琳：彭台生的小女兒，目前在高中就讀。聰明伶俐、個性活潑外向，正是情竇初開、嚮往愛情的年紀。

俞夢希：是新世代的女作家。因父母的婚姻不睦，使得她對愛情、婚姻有另類的解讀。在網路聊天室認識在大陸經商的沈國定，兩人相處、相戀，終於還是走進婚姻。正要開展兩人新婚姻關係之際，她卻發現…

沈國定：兩岸一開放互通，他就汲汲至大陸經商。後在網路聊天室認識俞夢希，爲她豐富、深沉的思想、情感而深深傾倒，因而展開追求，最終抱得美人歸。卻因在大陸的另一段有實無名的婚姻關係，使得兩人關係有了變數。

林文偉：現年三十一歲，是徐珮君公司老闆的兒子，學成歸國後，就在父親公司任職。因工作之便與珮君結識，相戀後想與之共組家庭，廝守一生，卻因母親勢利，嫌棄珮君家境不富裕，而從中阻撓。

怡萍：自小父母離異，又各組家庭，她則由祖父母帶大。在祖父母相繼過世之後，父親決定接她來同住。但是同父異母的弟妹，卻不願接受她。爲不打擾父親與繼母的生活，她離家出走，陰錯陽差地向鳳嬌分租了一個房間，兩人同住一樓。

阿雀：與鳳嬌是近二十年的老鄰居，與兒子一家人同住。個性親和，常與鳳嬌一起關心鄰居的生活。

方永慈：俞夢希的大學同學、知心好友，已婚，育有一子，目前在出版社擔任編輯工作。

林太太：林文偉的母親。從文偉小時候開始，就對他的生活百般干涉。發現他與門戶不當對的珮君交往時，便找徵信社調查她的家世背景，並趁著珮君不在家時，親自來找台生，要求她阻止珮君與文偉交往。

第一場

幕起，燈光漸亮，舞台上同時有三層樓面存在：一樓是房東鳳嬌的住家，沙發、茶几、餐桌組佈置簡單務實；二樓是徐台生和他三個女兒的租屋處，客廳佈置簡陋，放有一台縫紉機、半身人型支架、燙馬、衣架上吊著些衣服，這是她的生財工具；三樓是夢希和她新婚夫婿沈國定的蜜月小屋，室內設計充滿現代感，屋內的擺飾顯現了女主人夢希的品味和追求浪漫的特質。

此時已是晚上十點多了。一樓的鳳嬌端了一碗麵走進客廳，坐在沙發上，一邊吃一邊看電視。吃飽後看著電視越覺無聊，終於打起瞌睡、沉沉睡去；二樓的台生坐在縫紉機前縫製衣服，小女兒珮瑜坐在椅子上看電視。一會兒，二女兒珮琳洗完澡進入客廳，頭上披著毛巾，正努力把頭髮擦乾，坐在椅子上跟著看電視。隨即拿起遙控器轉台，於是一場電視節目爭奪戰就此展開，最後珮瑜負氣進房間。台生對兩人的爭吵是司空見慣、視而不見了。此時珮君拖著蹣跚的步履回家，台生看見她進門，起身表示要幫她煮吃的，珮君搖頭拒絕，坐下休息。台生還是去泡了杯牛奶遞給珮君，要她喝下，珮君勉為其難的喝了幾口，見母親回去工作，就把牛奶擱在桌上，拿起背包回房去了。過沒多久，珮琳也關電視進房去了，進去之前她從母親背後抱了她一下，提醒她早點休息。客廳只剩台生一人仍在工作；三樓的夢希和國定正在享受她們新婚假期的最後一晚，他們依偎在一起，喝著紅酒、看著兩人以往出遊及結婚所拍攝的影片。三個樓面所發生的事件同時交錯進行。之後一、二樓的燈光變暗微亮，只剩三樓的燈光全亮。

國定：又看完一遍了，可以休息一下嗎？

夢希：（以遙控器關光碟機和電視，撒嬌地說）你膩了？

國定：是忌妒。我明天就要回上海了，結果一整晚你看著電視的時間比看著我還多。

夢希：我是在努力記憶和你一起看我們的光碟的感覺，這樣我以後一個人看的時候，就可以複製你抱著我的感覺，然後就不寂寞啦！

國定：（抱緊夢希）怕不怕？

夢希：怕什麼？

國定：怕自己一個人要在這屋子裡住兩個月，會受不住寂寞啊！

夢希：是你在怕我會出軌吧？沒結婚以前，我也是一個人住在台北，你怎麼不擔心啊？

國定：那時候我們還沒結婚，你有權利去選擇更好的人，可是現在我們已經結婚了……

夢希：我就是你的人了，所以我只能乖乖地呆在家裡等你回來？大男人！

國定：偉大的新女性主義作家，我如果真的是大男人的話，你還會嫁給我嗎？我只是擔心你在享受了兩個人的幸福之後，又重新回到一個人的狀態，會感到加倍的寂寞。

夢希：（假意地開玩笑說）那怎麼辦？你又不能帶我一起去。

國定：不是不能，我只是希望我先回去，把新家打理好，再接你過去做少奶奶。

夢希：我自己的家爲什麼我不能自己去裝潢佈置啊？

國定：小姐，我是去執行你的設計理念，爲你打造你夢想中的家園。你在上海人生地不熟的，就要自己去處理這些工程方面的瑣事，會遇到很多困難，我捨不得！

夢希：你就捨得放我一個人在這。

國定：那你去收行李吧！明天跟我一起上飛機。

夢希：怎麼可能？永慈早就在催稿了。她還警告我說：要是我們黏在一起，我就寫不出東西的話，她要揭發你台奸的身分，讓你再也不敢回台灣。

國定：我是台商，不是台奸。

夢希：對她來說：都一樣是不愛台灣的人。

國定：只要台灣有你，我永遠都會愛台灣。

（夢希撒嬌地躲進國定懷裡）

夢希：（突然想起）對了！我不想跟你爸媽一起住，他們有沒有不高興啊？

國定：你願意嫁給我，他們就很高興了，他們就只怕我娶個大陸妹當老婆。

夢希：嗯…你不在的時候，我需要去看他們嗎？

國定：他們自己很會生活，你只要常常電話聯絡，替我關心他們，應該就可以了。

夢希：我不是不願意去看他們，只是你不在，我實在不知道怎麼單獨和他們相處。萬一說錯什麼話、做錯什麼事，反而更糟。

（一樓的鳳嬌姨突然醒來，拿起麵碗起身進房去，一樓燈暗）

國定：我知道你很早就開始一個人生活，要你去伺候長輩，本來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你放心，我爸媽不是想法傳統的人，連我要接他們去上海住，他們都不肯。嫌去那，連個可以一起吃飯的朋友都沒有。

夢希：你會不會後悔娶我？

國定：（驚訝，但覺得有趣）你爲什麼會這麼想？

夢希：大部分的時間，我們都只是靠著網路聊天、通 e-mail 的方式來了解彼此的生活、想法、價值觀，結婚後這一個月，是我們相處最久的一次，我擔心等到你發現：我擁有你無法忍受的缺點的時候…

國定：我會告訴你，然後給你時間改變。

夢希：要是改不了呢？

國定：那就告訴自己，學習理解、接受。（抱她）我知道你父母使你不相信婚姻制度，要不是我爸媽一直催，你大概是不會結婚的。不過，你看我爸媽相親見一次面就結婚，到現在還每天手牽手去公園散步。相信我，三十六歲才遇見你，我一定會好好珍惜你，好好的經營我們的婚姻，我愛你！

夢希：（相擁之後，突然抬頭）你還記得你答應過我兩年之內不生小孩吧！

國定：我知道，這是你堅持的生活適應期。

夢希：對啊！要是真的相處不來要離婚，沒有小孩處理起來就容易多了。

國定：才結婚你就在想離婚的事，那我們還是趕快生個寶寶，讓你死心場地的跟

我一輩子。

夢希：(撒嬌地) 喂！你答應過我的。

國定：我答應你，我爸媽可沒答應你，到時候萬一你受不了他們催你，非要你生的時候，可別怪我不依你啊！

夢希：依什麼依啊？大陸同胞！

國定：好了，明天一早，大陸同胞就要被遣返了。收一收，我們上床休息去。

夢希：你來收，我先去洗澡。

國定：好！

夢希：(走幾步又回身說) 收快一點喔！

國定：遵命！

(夢希下場，國定確定她已經進房，便拿出行動電話撥號)

國定：喂，是我，我爸媽的事已經處理好了，明天一早我就回去了。小婷睡了嗎？

今天公司有什麼事？嗯，好了，其他事等明天回去再說。早點睡，明天見。

(談話結束，國定若有所思的看著電話。然後轉身拿起酒杯，將杯中剩下的紅酒一飲而盡，再收拾桌上的酒瓶下場。)

(三樓燈暗。數秒後，二樓燈暗)

第二場

(翌日早晨，鳳嬌拿著花剪在庭院裡整理花草。二樓的珮瑜急忙走進客廳，背起放在椅子上的書包急忙走向門口。台生跟進客廳喊住她。)

台生：珮瑜你還沒吃早餐。

珮瑜：來不及了，公車要跑掉了！

台生：來，這五十塊拿去買早餐。

(珮瑜走向母親接過錢，然後親了母親一下)

珮瑜：媽，你最好了！

台生：馬屁精，快去上課了，上完課早點回來。

珮瑜：知道了。

(珮瑜開門下樓，台生向內走去)

台生：(向房間方向喊)珮君，六點半囉！快起床了(下場)

(珮瑜下樓，看見鳳嬌，有禮貌的招呼)

珮瑜：房東太太早！

鳳嬌：(台灣國語的口音)妹妹，你怎麼又叫我房東太太啦！跟你說過很多次了，叫我鳳嬌姨，這樣比較親切。

珮瑜：鳳嬌姨。

鳳嬌：對！(看見珮瑜背書包)你不是已經放暑假了嗎？怎麼還要去學校啊？

珮瑜：因為我們還要上暑期輔導課。啊！我的公車跑掉了，今天又要罰站了啦！

鳳嬌：趕快去，趕快去！跑快一點，說不定還趕得上。

珮瑜：房東太太再見！

鳳嬌：又叫我房東太太…(發現珮瑜已經聽不見，就回身以台語自言自語)鳳嬌姨有那麼難叫嗎？

(阿雀輕鬆裝扮，穿運動鞋上場)

阿雀：(台語)鳳嬌你一個人站在那裡轉轉念，是在唸什麼？

鳳嬌：(台語)沒啦！我是在想：為什麼大家都叫我(台灣國語)房東太太？鳳嬌姨(台語)難道真的那麼難叫？

阿雀：(台語)鳳嬌姨用台語叫是真好聽，不過用國語叫就覺得…怪怪。

鳳嬌：(台語)這樣說也對啦！像你的名字阿雀，用國語叫就變作(台灣國語)阿雀，(台語)聽起來就覺得俗俗的。

阿雀：(台語)所以咱的名，只適合用台語叫。現在的孩子又不會說台語，你就卡認份做你的(台灣國語)房東太太。(台語)沒這樣啦！阮孫的學校現在有在教台語，等伊學好了，我再帶伊來叫你鳳嬌媽。

鳳嬌：(台語)什麼鳳嬌媽，都被你叫到老去了！啊…你是剛要去運動，還是運動回來？

阿雀：(台語)運動回來了，我要去叫我孫子起來，順便買早餐回去。

鳳嬌：(台語)我剛好煮一鼎糜，要提一些回去吃嗎？

阿雀：(台語)阮孫才不要吃糜，伊愛吃(台灣國語)三明治、漢堡。(台語)

現在的小孩哦…

鳳嬌：(台語)不然等你忙完，才來阮家逗陣吃糜。

阿雀：(台語)好啦！那我先回去忙，等下再攔來找你聊天。

鳳嬌：(台語)好啦！沒空隨你啦！

阿雀：(台語)來去啊！

(阿雀姨下場，鳳嬌放下花剪，改拿鏟子蹲下鬆土。三樓的國定拖著大行李箱、背著登機包上場，夢希穿著睡衣跟在其後)

夢希：真的不要我開車送你去啊？

國定：不必了，昨天那麼晚睡，等我走以後你再去補個眠。

(夢希抱住國定，國定放下行李)

夢希：你還沒踏出門，我就已經開始想你了。

國定：我們還是分開住比較好。

夢希：爲什麼？

國定：我已經一個月沒聽見你說「想你」這兩個字啦！也許小別勝新婚，反而可以讓我們甜甜蜜蜜的過一輩子

夢希：美感距離的確是很好的潤滑劑！

國定：考慮看看？

夢希：(認真的問)你是不是不喜歡和我一起住？

國定：當然不是，(急於澄清)我只是喜歡你想我的感覺，喜歡你看著我、黏著我。

夢希：(發現國定期望她的陪伴)其實你也不曉得當我完全進入寫作的世界，專心與我自己相處的時候，你能不能接受那個狀況。

國定：說不擔心是騙人的，不過我願意試一試。

夢希：你爲什麼到現在才提這個問題？

國定：是剛好談到這個問題，所以…

夢希：也許是知道相聚的時間很短，所以捨不得提問題破壞氣氛。

國定：我沒想這麼多，不過也有可能。

夢希：我會認真思考這個問題，你趕快走，不要耽誤登機的時間。

國定：你生氣了嗎？

夢希：(搖頭)要一起生活，這本來就是該面對的，我反而很高興你趁這個時候提出來。你不在，我比較能理性的分析事情。

國定：回去，我還是會買房子、裝潢我們的新家，等你來做少奶奶。我真的願意和你一起生活，否則我不會娶你。

夢希：我知道。

國定：愛你！

夢希：嗯！

國定：我走了！

夢希：自己小心。

國定：好好照顧自己，別讓我擔心。

夢希：嗯！

（國定親了夢希後，背起行李，兩人依依不捨分開。國定下樓，夢希站在門口目視他離去。然後關上門，走回房間。在庭院的鳳嬌正好把泥土鏟鬆完，站起身，看見帶著行李的國定）

鳳嬌：沈先生你要回去了？

國定：嗯！

鳳嬌：俞小姐怎麼沒有跟你一起去？

國定：我先回去，等安頓好了再來接她過去。

鳳嬌：那…這房子是不是要退租啊？

國定：我們還沒決定。

鳳嬌：她喔…如果是要給它那個搬走哦，我是真的很捨不得啦！不過這也沒辦法啊，夫妻哦…結婚以後還是要住在一起啦！對啦！沈先生我給你請問一下，聽說：很多人都在那邊包二奶，是不是真的？

國定：（面有難色）是有一些人。

鳳嬌：～…你不要怪我多管閒事啦！我是真的很喜歡俞小姐，她在我這裡住了那麼久，從來沒有給我欠過房租～。而且哦！除了你以外，我沒看過別的男生來找她呢！她很乖哦！我是很喜歡她給我做女兒啦…沒，做媳婦也不錯啊，可惜我兒子沒那福氣…

國定：（看錶）房東太太不好意思，我還要趕到機場。

鳳嬌：哦！那我長話短說啦！重點就是：你可不要在那裡包二奶呢！

國定：（眼神閃爍）我不會啦！我知道我要什麼。

鳳嬌：那你趕快去趕飛機啦！

國定：房東太太再見。

鳳嬌：再見啦！

（鳳嬌準備收拾放在地上的園藝用具，卻被一個提著行李袋、背著背包，手中還拿張紙條的高中女生叫住）

怡萍：請問你這裡是不是有房子要出租？

鳳嬌：租房子來這裡就對了。我們這邊生活環境清幽、寧靜，交通方便、鄰近學校，生活機能便利，最適合居住了！

怡萍：那房租是不是很貴啊？

鳳嬌：我，開、價、公、道，所以那個房客一住哦…都是給它住很久啦！像現在要出租的那個四樓哦，之前那個房客是因為失業很久，快半年交不出房租。沒辦法，我只好請他搬走，因為我也是靠房租吃飯的嘛！他一直不給我錢，那我就只能喝西北風。不過看在八年鄰居的交情上，那半年的房租我是沒再跟他要啦！總不能逼人家去跳樓嘛…（突然想起）啊…你剛才是問我什麼問題？

怡萍：房租是多少錢？

鳳嬌：哦…你家有多少人？
怡萍：（沉默一下）五個人。
鳳嬌：啊…你爸爸是在做什麼的？
怡萍：開計程車。
鳳嬌：你媽媽呢？
怡萍：（遲疑一下）在工廠當作業員。
鳳嬌：這樣哦！（比手指仔細計算了一下）房租一個月一萬八就好了！
怡萍：啊…這麼貴啊！
鳳嬌：～我還是考慮了你家的狀況，才便宜算給你呢！
怡萍：可是…只有我一個人要租耶！
鳳嬌：啊…啊你怎麼不早說？害我浪費那麼多時間、那麼多口水，跟你說那麼多。
怡萍：你一直沒問我啊！
鳳嬌：（接不上話）算了，算了！我是一整層要出租啦！沒辦法分租給你一個人。
怡萍：（失望）這樣啊…那你知道附近哪裡有只租一個房間的地方？
鳳嬌：你剛剛在貼紅紙的地方有沒有看見？
（怡萍搖頭）
鳳嬌：那就沒有了。
怡萍：（沮喪）謝謝你！不好意思耽誤你的時間。（轉身要離去）
鳳嬌：妹妹，你是離家出走哦？
（怡萍驚訝地回頭）
鳳嬌：我是看你行李都背在身上，又那麼急著要找房子。
（怡萍低頭不語）
鳳嬌：跟爸爸媽媽吵架哦！
（怡萍搖頭）
鳳嬌：不想講也沒關係啦！只是哦…你帶著行李這樣四處走，也不是辦法。台北壞人很多ㄋㄟ，到時候被騙了，那就比住在家裡還慘了。
（怡萍仍舊低頭不語）
鳳嬌：我看這樣好了，因為哦…我兒子在新竹科學園區工作，所以就在那邊買房子，這裡平常我只有一個人住。你現在如果真的不想回家，那就先住我兒子的房間好了，不過錢還是要照算哦！
怡萍：謝謝你，謝謝你！
鳳嬌：一個月含水電算你三千啦！不過包住不包吃哦！你如果要用廚房，一定要收乾淨，瓦斯要記得關。
怡萍：我會的。
鳳嬌：還有電話只能接不能打，晚上十二點以前一定要回家。
怡萍：好。
鳳嬌：那我帶你去看房間，如果決定要住的話，你就先給我三千塊。萬一不到一個月你就決定要回去的話，我再按照實際天數把錢退給你。

怡萍：好

鳳嬌：跟我進來。

（鳳嬌收拾花剪、鏟子、澆花器，怡萍提著行李跟著鳳嬌姨進入屋內…）

（燈暗）

第三場

（星期六的午後，二樓的珮琳坐在家中看書；三樓的夢希抱著筆記型電腦坐在沙發上努力寫稿，但狀況似乎不順利，寫寫停停、有時又全部刪除。二樓的珮瑜很興奮的上來找珮琳）

珮瑜：（東張西望）二姐，媽不在嗎？

珮琳：她出去送衣服了。幹嘛？

珮瑜：沒有啦！（沉默一下）二姐，你有沒有上網聊天過？

珮琳：大姐花錢給你買這台電腦，是要讓你找資料方便，不是給你上網聊天用的。

珮瑜：我知道啦！你先回答我，你到底有沒有上網聊過天嘛？

珮琳：（虛應）當然有！

珮瑜：那…你有沒有交過網路男友？

珮琳：（認真注視珮瑜）你該不會傻到在網路上交男朋友吧？

珮瑜：你幹嘛這樣罵人啊？

珮琳：你真的交了一個網路男友啊！

（羞怯的點頭）

珮琳：你剛才根本不必問媽在不在，因為就算她不在沒聽到，我也會告訴她。

珮瑜：二姐，你怎麼可以這樣？我是相信你才告訴你的。

珮琳：就因為我是你二姐，所以才不能眼睜睜看你往火坑跳。

珮瑜：你也有在網路上聊過天，你說：那能算是跳火坑嗎？

珮琳：聊天當然不算，是相信那些無聊至極的男人所說的甜言蜜語，才算。

珮瑜：你這樣說太不公平了，你又不認識我男朋友，怎麼可以這樣批評他。

珮琳：講得你好像跟他很熟的樣子，說不定你連他的長相都不知道呢！

珮瑜：誰說的，他有 mail 他的照片給我。

珮琳：有個八十幾公斤的恐龍妹，就是用別人的照片把竹科的工程師騙得一愣一楞的，重要的是還不只騙一個。

珮瑜：他知道我們家很窮，根本不值得他騙。

珮琳：女人騙男人是爲了錢，男人騙女人可就不是了。

珮瑜：那是爲什麼？

珮琳：性啊！這還要問。

珮瑜：二姐，你是被騙過才知道哦！

珮琳：我是有智慧的女人，只有我騙人，沒有人騙我的。

珮瑜：這麼說來…你還是處女囉？

珮琳：你要我怎麼回答這個問題啊？

珮瑜：老實講就好啦！

珮琳：我二十五歲了，如果還沒有性經驗是不是有點遜？可是我又是你姐，如果沒結婚就有性經驗，不是給你一個壞榜樣。

珮瑜：我又不會跟媽講。

珮琳：我是不是處女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要記得：男人的話如果可以相信，那大

便都可以吃了。所以凡事要眼見為憑，這就是為什麼網路上的男人聊天可以，做男朋友就不必了！更何況你現在才高二，認真讀書考上大學，才是最要緊的事。

珮瑜：為什麼你國三的時候就能以帶我出去玩為藉口，去公園和男生約會，我都要升高三了，卻還不能交男朋友？

珮琳：因為我的心智比你成熟，至少我知道要先相處之後，才能決定要不要相愛？我不會傻到在網路上交男朋友、玩虛擬的戀愛遊戲。

珮瑜：我同學說：如果有男生要追你的話，就都先交往看看再說。因為有些男生在追你的時候，跟追到你之後，是完全不同的兩個人，所以呢，必須以女朋友的身分觀察，才能看出對方的原形。如果他變成你爸爸，事事都要管制約束，或是變成你主人，樣樣都要你聽從順從，那就趕緊閃人、立刻消失不見。

珮琳：怎麼可能消失不見？

珮瑜：我同學說：第一絕不能讓他知道你住那裡，第二絕不能讓他知道你家電話。

珮琳：那怎麼聯絡？

珮瑜：用手機啊！

珮琳：最好是每個人家裡都這麼有錢，可以人手一機。

珮瑜：我同學說：幹嘛自己花錢，只要說家裡管得嚴，不能接男生的電話，如果他愛你的話，就會想辦法變出一支手機送你了。

珮琳：你們現在的小孩談戀愛都是高手過招、處處設防耶！

珮瑜：我同學很高竿吧！她們還說：談戀愛只有蜜月期的時候最快樂，所以要見好即收，這樣才能只享受到愛情的甜蜜，而不需要接受它痛苦的折磨。

珮琳：理論上是說得過去啦！可是除非你能在過程中，控制自己不付出、不用心，否則怎麼能確保自己不受到傷害呢？可是，愛又是一種互動的過程，如果一方都只在享樂而不付出的話，你覺得另一個人可以撐多久？到最後明明是你的 Mr.Right 都被你搞成 Mr.Wrong，那不是得不償失嗎？

珮瑜：張大哥是你的 Mr.Right 嗎？

珮琳：至少現在是。

珮瑜：那我的網路男朋友怎麼辦？

珮琳：你想清楚之後，自己看著辦。

珮瑜：他約我明天見面耶！

珮琳：你想去嗎？

珮瑜：想去…又不想去。

珮琳：你怕真實會破壞那些美好的感覺？

（珮瑜點頭）

珮琳：那就去吧！與其霧裡看花，不如去看清楚那是朵什麼樣的花，免得浪費了水和肥料。

珮瑜：二姐，我看這樣好了。我現在上網找他聊天，你在一旁觀察，然後替我分

析一下他是什麼樣的人？我還有保留他寄給我的 E-mail 哦！

珮琳：走吧！反正閒著也是閒著。

（珮瑜和珮琳起身下場，珮君快步走進中庭，文偉在其身後追著叫她）

文偉：珮君…珮君，你到底是怎麼了？爲什麼莫名其妙突然說這些話？

珮君：一點也不莫名其妙，這些話我早就想說了。

文偉：我要是做錯了什麼，你可以明白告訴我，不要說什麼分手的話來嚇我。

珮君：你很好，就是太好了，所以我高攀不上。

文偉：（突然明白）妳是在介意我媽剛才說的話？別理她，她是有口無心的。

珮君：文偉，妳媽是認真的，她真的覺得你應該找個門當戶對的女孩結婚。

文偉：我知道我媽很勢利，所以我一直希望等我改變她的想法的時候，再讓你們碰頭。可是她一再的催我，後來我念頭一轉，我想：如果她看見你、知道你的好，也許會比較容易說服她。

珮君：你是白費力氣的，你媽的眼睛只看得到錢。

文偉：沒關係，至少他知道有你以後，就不能再強迫推銷她那些姊妹淘的女兒給我了，還是省了一件事。

珮君：你爲什麼都沒告訴我？

文偉：好不容易你才答應跟我在一起，我可不想讓我媽把你嚇跑了！

珮君：我媽媽以前過得很苦，因爲她沒給我奶奶生個孫子，所以我奶奶對她很不好。再加上我爸爸沒出息，事事都聽我奶奶的，讓我媽連一個可以依靠的人都沒有。

文偉：你媽媽現在是苦盡甘來了，因爲她有妳！更重要是妳有我！

珮君：唉喲！你聽我說完嘛！我媽媽特別交代：能的話最好是嫁孤兒，再不然也要確定公婆好相處，否則不要嫁，她願意養我們一輩子。

文偉：你放心，你要嫁的人是我，你只要考慮我值不值得你託付終身？我媽媽是我的問題，你不要擔心，我會解決的。

珮君：我說過：在我妹妹無法自立之前，我是不會結婚的。

文偉：我知道你要爲你媽分憂解勞，我絕不會要你改變這項原則。但是我相信以我的聰明才智，一定可以想出其他的因應對策，讓你三十歲前結婚。

珮君：兩年後，我小妹才大二耶！

文偉：那時候我已經三十三歲了！

珮君：現在說這些都太早了，變數這麼多，光是你媽媽就…

文偉：答應我，只要我對你的愛不變，就永遠不要離開我。

（鳳嬌由家裡出來正好撞見兩人，珮君立刻與文偉分開）

珮君：（台語）鳳嬌姨。

鳳嬌：～！（打量文偉）珮君啊！這是你男朋友啊？

珮君：不是，他是我同事。因爲今天一起加班，所以他順便送我回來。文偉，這是我們房東鳳嬌姨。

文偉：鳳嬌姨你好！

鳳嬌：你好，你好！（走向外）啊…門口那台很大台的車是你的喔！

文偉：不好意思！是不是擋到人的進出了？

珮君：他馬上就走了。

鳳嬌：多停一下沒關係，有那麼漂亮的車停在門口，我也很有面子啊！

（珮君示意文偉離開）

文偉：珮君我先走了，鳳嬌姨再見！

鳳嬌：沒事要常送珮君回來啊！

文偉：我知道。

珮君：我送你。

（文偉、珮君下，鳳嬌張望眼神跟隨，一會兒珮君又回來）

珮君：鳳嬌姨你不是要出去嗎？

鳳嬌：是啊！珮君我覺得你男朋友很不錯哦…

珮君：（急忙打斷）他不是我男朋友…

鳳嬌：你放心啦！我不會跟你媽媽說啦！我嘴巴快是快，也是會分什麼能說，什麼不能說，你是怕（台語）吃快會弄破碗喔？

（珮君害羞地笑）

鳳嬌：我一定會幫你保密，我先來給它去了。

珮君：（台語）鳳嬌姨再見

鳳嬌：再見！

（珮君上樓，看見客廳無人，入內尋找。方永慈進入庭院，湊巧遇見要出去的鳳嬌。）

永慈：鳳嬌姨你好！

鳳嬌：（回身）方小姐，很久沒有給你看到了呢！

永慈：人家的新婚假期怎麼好意思來打擾呢？

鳳嬌：沈先生已經回上海去了。

永慈：我知道，所以我才敢出現啊！

鳳嬌：沒事常來看她，才結婚先生就不在身邊…

永慈：我會的。

鳳嬌：（對永慈說）好了，你快上樓去找俞小姐啦！有空再來我家坐。

永慈：好！鳳嬌姨再見。

鳳嬌：再見。

（鳳嬌下場，永慈上樓按門鈴，夢希放下電腦來應門。）

夢希：要來也不會先撥個電話，就這麼確定我在家。

永慈：（直接走向小吧台，倒了杯咖啡）小姐，要是沈先生都回去了，你還不待在家裡趕稿的話，那就枉費我在我們總編輯那裡一直替你掩護了！怎麼樣？可以給我一些東西回去交差了吧！（喝了口咖啡，發現咖啡是冷的、還變味了，趕緊放下杯子）

夢希：如果你先打個電話來問一下，就不會白跑這一趟了。

永慈：不會吧！他不是已經回去一個多禮拜了嗎？你還沒辦法正常工作啊？

夢希：我有努力在寫。也許是擱置太久了，總覺得文章的語氣、情感沒辦法連貫。

所以，我最常做的動作就是：按住滑鼠左鍵、拖曳、刪除，然後發呆。

永慈：你這咖啡是什麼時候煮的？

夢希：前天吧！

永慈：（連忙放下杯子）你多久沒有正常吃一頓飯了？

夢希：趕稿的時候，本來就很難正常作息。

永慈：走走走…去換一件能見人的衣服，我們去凱悅吃飯。

夢希：不行！

永慈：同學我請客，算我作藝術投資好不好？

夢希：不是錢的問題，是…他午休的時候會上線找我。（聲音越說越小）

永慈：『女性主義』—真的就敗在愛情和服裝這兩件事情上了。

夢希：幹嘛講得這麼哀淒呀！

永慈：連你都成了愛情的俘虜，爲了等丈夫忙中偷閒的關愛，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我想『新女性主義』和『女性主義』一樣也是徹底的瓦解、淪亡了。

夢希：要不是爲了配合小說宣傳，我才不會允許你把什麼『女性主義』、『新女性主義』的名詞加在我身上，這頭銜太重了。我只是單純地希望女人能夠跳脫傳統刻板角色的扮演，誠實的面對內在的自己，聆聽自己心底的聲音，做自己的主人。就算要當個賢妻良母，也是真的覺得照顧別人是件快樂的事；真的是看見家人實現自我，就覺得自己的自我也得到實現。而不是因爲責任、義務強迫去隱沒自己。所有的人都該要學習：生活得不委屈。

永慈：一個人的狀態下，要維持這樣的自由度，當然 O.K.。可是結婚之後，開展了兩人新關係，難免就需要切割自己的想法、做法，去配合別人。像以前你稿子寫不出來，我可以搬來跟你一起住，替你料理生活，讓你無後顧之憂的專心創作。可是自從我嫁人以後，偶而來這住個一、兩天，回去就得看人家臉色、割地賠款的了。等小少爺出生以後，就更別說了。還住外面呢！連跟朋友看場電影、吃頓飯都很難。沒結婚以前，我也是信誓旦旦地說：我絕不要成爲我媽媽那種庸庸碌碌過生活的家庭主婦，結果我除了要當家庭主婦之外，還要成爲職業婦女，日子過得比我媽還慘。沒辦法，傳統女性的形象已經深植在我們的潛意識之中，所以一走進家庭，你就自動扮演起賢妻良母，不由自主的去切割自己、配合對方。怎麼可能事事都依照自己的意願，恣意而爲呢？因爲當配合度需求越高的時候，相對的自由度就越低啦！

夢希：你會覺得：這是犧牲嗎？

永慈：不至於啦！只是…也不是所有的割捨都是心甘情願的。不過，婚是自己決定要結的，想要享受兩個人的幸福，自然就得犧牲一些個人的自由嘛！我是覺得很公平，所以就算有時候會心理失衡，也可以很快就重新獲得平衡。（觀察夢希）你不會是後悔結婚了吧？

夢希：這幾天一直寫不出東西的時候，是會後悔結婚。

永慈：是思念讓你無法專心工作？

夢希：其實這兩年多來，我們一直就是維持這樣的距離在相處，偶而他回台灣的時候，我們才有機會比較親密的接觸。照講…我應該是很習慣想念他的，這樣的想念也不該會影響我的創作。所以，我想不通爲什麼結了婚之後，我就覺得自己一個人待在這屋子裡…不太對。

永慈：我猜：你還是被傳統的婚姻觀念制約了，所以才會覺得：結了婚就應該是兩個人一起生活。於是，對你還是自己一個人待在這裡的狀況，就會有些尷尬。我覺得：你一直不願意結婚，除了你清楚知道你媽在和你爸那段失敗的婚姻裡所承受的痛苦之外，你也明白自己對家、對婚姻生活還是有所期待，甚至是超過一般標準的期待。你害怕看得重，失去的時候會傷得更重，所以反向一直告訴自己：你不要婚姻。這就是爲什麼你跟我說你要結婚的時候，我會那麼訝異！

夢希：我知道我會接受他的求婚，是因爲我很喜歡他們家的氣氛，對我來說，那是一個真正的家。他爸媽面對婚姻的態度是很認真的，所以他哥哥、妹妹對他們的另一伴也很珍惜，我相信他也會。我承認：對家，我是非常渴求的，但是對於愛情，我是極度沒有信心。我並不覺得我媽媽一直守著空房子和名份是好的選擇，所以我知道：當愛情發生質變、情感薄弱到無法維繫家庭關係的時候，我一定會離婚。所以，我了解我夢想的家，是建構在沙地上。這樣的矛盾，讓我在付出的時候，又會不自主得保留。就像我喜歡他家的氣氛，可是卻不希望常去他家；我喜歡他的陪伴，可是又會阻止自己去找他，我想：我是害怕自己會對那樣美好的感覺上癮。

永慈：換言之，你一直在爲他的離開做準備？

夢希：你相信嗎？我跟他在一起這麼久，我從來沒有說過「我愛你」這三個字。

永慈：（笑）他很了不起，沒聽你說過：我愛你，還敢娶你。

夢希：我覺得那三個字太沉重了，我說不出口。

永慈：你還是沒辦法把你自己交託出去。

夢希：我真的太衝動，決定得太倉卒了。

永慈：結婚本來就是需要莫名的勇氣，不到最後，你永遠不會知道：自己有沒有壓對寶。

夢希：我在考慮是不是就維持這樣的距離跟他生活？

永慈：你不打算搬到上海去了？

夢希：也許這樣，反而可以維持兩個人相處時候的品質，永遠甜甜蜜蜜的。

永慈：你放心！兩個人生活久了，很自然就會融合在一起。的確，在雲端上談戀愛是很美，可是總不如踩在地上一同生活來的實在。

夢希：實在的生活？（突然了解）這可能就是爲什麼他只是在這裡住一個月，我就老是會看見他在這屋子裡活動的原因吧！

永慈：難怪你寫不出東西，整天都看到個鬼影在那裡晃動，哪還有心思去創作？

再說你現在的心境和你先前寫這本書的想法，可能都有出入了，要在婚姻的體制內去寫反婚姻體制的革命言論，可能…

夢希：沒有這麼誇張，再給我一些時間適應我的新生活，等心情沉澱下來，我會把它寫完的。

永慈：我看你乾脆行李收一收去上海算了。一來可解相思之苦，二來可以增加兩人相處的機會，不要老是用想像去猜測可能會存在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你應該學著跨出這一步，不要只是在等待愛情的變質，而是更積極的去維持愛情的品質、延續愛情的生命。

夢希：也許，我真的應該去試一試。

永慈：去看看他的生活環境、了解他的工作，真實的走進他的生活。然後你再決定是要維持兩岸現狀，還是進行和平統一。

夢希：你們總編輯…

永慈：已經找了另一本書去墊檔了，不然你能安靜地過你的新婚假期？

夢希：謝謝你！

永慈：神經啊！我可是一直希望你趕快找到一個能夠陪伴你的人，你啊…已經寂寞太久了。

（夢希抱永慈）

永慈：好了啦！我去幫你訂機票，好好去追尋你的幸福。

夢希：有你真好！

永慈：你就是用這句話騙到他的吧！

夢希：你猜對了。

永慈：你好賊哦！

夢希：快幫我訂機票啦！

永慈：你等一下就可以告訴他，你要過去。

夢希：當然不能說，我要給他一個驚喜。

永慈：你不會在上海迷路吧！

夢希：我是沒去過上海，但是我有出國自助旅行的經驗。

永慈：你又再嘔我！沒關係等我兒子長大我去環遊世界的時候，你可能還在接送小孩上課呢！

夢希：這是早婚的好處。

永慈：羨慕吧？

夢希：每一種生活都有它可取的優點。

永慈：所以一個人的時候，就好好享受一個人的自由；兩個人的時候，就好好領受兩個人的幸福。

夢希：我懂！

永慈：快去收拾行李吧！訂到機票我再告訴你，走了！

（永慈走向門口，夢希跟在其後）

夢希：不吃飯了？

永慈：我可不敢佔用你們談情說愛的時間，等你回來再吃吧！

夢希：好，到時候我請你。

永慈：那是當然的。只是，說不定這頓飯要去上海才吃得到了。

夢希：如果真是這樣，我替你出機票錢。

永慈：好了，我真的要走了！

（開門）

夢希：開車小心。

永慈：拜拜！

（永慈下樓）

夢希：拜拜！記得幫我親一下我的乾兒子。

永慈：知道了！

（夢希關上門，開心的走向房間）

（燈暗）

第四場

(二樓，台生正在縫紉機前工作。一樓，怡萍端了一碗碗裝泡麵上場，坐在餐桌吃。鳳嬌姨提著菜籃進入客廳後，看見怡萍在吃泡麵。)

鳳嬌：怡萍啊！你怎麼又再吃泡麵啦？小心死了以後，屍體不會爛哦！

怡萍：那好啊！別人還要花大錢去保存遺體，我啊！只要多吃泡麵，一樣可以永垂不朽。

鳳嬌：你喲！說什麼傻話，(從菜籃中拿出)啊！雞排拿去吃啦！

怡萍：不用了，鳳嬌姨，我已經吃飽了。

鳳嬌：快點吃啦！(把雞排塞進怡萍手中)我是怕：萬一你營養不良死在我家裡，我還麻煩ㄉㄟ！(提菜籃進廚房)到時候，你爸媽要我賠他一個女兒，我是沒辦法生一個還他們ㄉㄟ！

怡萍：你放心，到時候他們高興還來不及呢！

鳳嬌：(拿抹布到客廳擦拭家具、電視)胡說八道！以前有一次我跟我兒子吵架，氣到喔把他趕出去，結果，他就真的給我離家出走了ㄉㄟ。他走沒一個小時，我就已經開始擔心了！可是我面子還是要給它顧到啊！我整夜沒睡，一直忍到第二天早上，才打電話給他老師講：我們吵架的事啊。他老師跟他說：「媽媽一個人養你、照顧你很不容易，要了解媽媽的辛苦，不要跟媽媽頂嘴。媽媽不高興的話ㄉㄟ就給她罵幾句，再不行就給她打幾下就好了。等媽媽脾氣發完了，再跟媽媽講道理，媽媽就會聽的進去啦！」我們家慶生是好學生，老師說的話他比較會聽，所以放學以後就回來了！

怡萍：鳳嬌姨你記憶力很好耶！你兒子都做爸爸了，以前他老師說的話你還記得起來。

鳳嬌：不可能記不起來的，因為，以後只要我們吵架，我就把他老師講的話再講一遍給他聽，叫他先讓我把脾氣發完，我再聽他講。這前前後後講了也有幾百次了，怎麼會記不起來。

怡萍：你跟慶生哥哥這麼會吵啊？

鳳嬌：沒辦法啊！他以前小的時候不懂事，都只會為自己想，也不知道體諒我一個人賺錢養他的辛苦。不喜歡我的工作，就每天說話氣我、跟我吵，我也有跟他說：如果可以的話我也不想開(台語)茶店仔…(發現失言)反正喔後來錢存夠了，我就買了這棟房子收租金生活啦！可能陪他的時間變多，也就比較知道他怎麼想，說起話來就比較投機啦！

怡萍：慶生哥哥雖然只有一個媽媽，可是是一個全心全意照顧他的媽媽。不像我…

鳳嬌：你家小孩很多哦？

怡萍：我有三個妹妹、兩個弟弟。

鳳嬌：啊！那麼多哦！

怡萍：不過，都是不同爸爸或不同媽媽生的。

鳳嬌：啊…那麼複雜。

怡萍：因為我爸媽在我很小的時候就離婚，然後又各自再婚。我爸爸跟新媽媽生

了兩個妹妹一個弟弟；我媽媽跟新爸爸生了一個弟弟一個妹妹。

鳳嬌：那你是跟誰住？

怡萍：本來是和爺爺、奶奶住在鄉下，他們過世之後，我才搬上來跟爸爸和新媽媽一起住。

鳳嬌：很不習慣ㄟ又ㄟ？

怡萍：（點點頭，哽咽的說）我好想我爺爺、奶奶！

鳳嬌：爸爸和新媽媽對你不好ㄟ又ㄟ？

怡萍：（搖搖頭）他們對我很客氣，也許是想補償我吧！家裡三個房間，我一個人就住一間。妹妹、弟弟跟他們抱怨，還被新媽媽罵，所以妹妹很少跟我說話。搶了他們的房間，又害他們被罵，他們討厭我也是應該的。我本來以為我終於有一個完整的家了，結果我只是這個家的客人。

鳳嬌：你跟他們住多久了？

怡萍：快四個月了。

鳳嬌：唉喲！剛開始住在一起一定會比較陌生的啦！久了就習慣了！ㄟ你不會是因為這樣就跑出來吧？

怡萍：（看了鳳嬌姨一眼）那天，我小妹突然跑到我房間問我說：「姊姊，爸爸說：等你考上大學就會搬到學校去住，是不是真的啊？」（沉默一下）到那個時候，我才知道：我在那只是借住而已，住的再久，也不可能融入他們的家庭生活。既然不管在那裡我都是一個人，乾脆就搬出來自己住，反正我早就習慣沒有爸爸、媽媽了，這樣至少他們一家人是快樂的。所以我就跟我小妹說：「我已經找到住的地方，我現在就要走了。等爸爸下班回來，你再告訴他。」然後，我就收拾行李出來了。

鳳嬌：啊…你為什麼不去找你媽媽呢？

怡萍：以前她還有寄卡片、照片給我，到我小學畢業以後，她就沒再寄了，所以我根本不知道她在那裡。

鳳嬌：你會不會很想她？

怡萍：我沒有跟她一起生活的記憶，對我來說，「媽媽」就只是那幾張照片而已，所以我也不知道要想什麼。

鳳嬌：我本來以為你跟現在那些不懂事的小孩一樣，一不高興就用離家出走來威脅爸爸、媽媽，沒想到你這麼可憐。

怡萍：我不覺得我可憐，以前我有愛我的爺爺、奶奶，專心的照顧我。他們走了以後，我爸爸至少還願意負起責任，讓我繼續讀書。當我決定要自己生活的時候，又可以遇見鳳嬌姨這樣的好人，我想：我已經很幸運了！

鳳嬌：你阿公、阿媽把你教的很好，你爸媽這樣對你，我都沒聽見你罵他們。

怡萍：我奶奶說：生氣也是過一天，快樂也是過一天。抱怨不會解決問題，只有心平氣和才可以周全的想出辦法。他們年紀這麼大，還要替我爸爸照顧我，我也沒聽他們埋怨過我爸爸、媽媽，反倒是常常抱著我說：我是老天爺送給他們的開心果。

鳳嬌：有你那麼貼心的小孩作伴，你阿公、阿媽一定很高興。對了！你去阿雀姨他兒子的 7-11 工作得還習慣嗎？

怡萍：嗯！老闆他們家人都很好，鳳嬌姨謝謝你幫我介紹工作。

鳳嬌：也是剛好她有欠人啦，不然我也沒有辦法啊？只是錢不多啦！生活還可以，如果還要付學費的話，可能就…怡萍，你真的不跟你爸爸聯絡一下，至少讓他知道你現在很平安，叫他不要擔心。而且你也應該告訴他，你不想跟他住在一起的原因，不要讓他胡思亂想。到時候，反而害他們一家過不好，你的好意就變成壞意了。

怡萍：我想：等我生活安定下來再跟他連絡，這樣他就會知道我可以自己照顧自己，才不會非要我跟他回去。

鳳嬌：你現在有工作、有住的地方，應該可以跟他連絡了。至少看他可不可以幫你付學費？

怡萍：你這裡不是只能讓我暫住一下嗎？

鳳嬌：我那時候是以為你只是發脾氣跑出來，一下子就會回家了。說真的，聽完你講 ㄚ ㄨ，我也覺得你自己出來住比較好啦！我也是不想打擾我兒子他們的生活，才不搬過去的，大家偶而見個面，感情還比較好。反正只要有事的時候，知道還有人可以幫忙就好了。

怡萍：我也是這樣想的。

鳳嬌：反正啊！只要你覺得住在這裡還習慣，你爸爸也同意你住在這裡的話，你要住多久就住多久，不過房租還是要照算的啦！可是我是可以算你便宜，一千五就好，而且還包吃包住哦！

怡萍：鳳嬌姨，謝謝你！

鳳嬌：所以你趕快跟你爸爸聯絡一下，要是他不同意你出來住，我還可以幫你跟他說，讓他能夠了解你的想法，他一定會很高興有你這麼會替別人想的女兒。對了！他家離這裡遠不遠啊？

怡萍：很近，那天我是走路找到這裡來的，因為台北我不熟，我只知道學校和我爸爸家。

鳳嬌：那更好了！你可以叫他來這裡看一看，我相信他一定會放心你住在我這裡的。

怡萍：鳳嬌姨，謝謝你！

鳳嬌：不客氣啦！我也很高興有人陪我一起住啊！

怡萍：我要去上班了，等下班以後，我就打電話給我爸爸。（將麵碗收進廚房）

鳳嬌：我跟你一起去，我要去找阿雀聊天。

怡萍：（回餐廳）好！

（鳳嬌跟怡萍一起走出家門，鳳嬌突然想起來要去台生家拿她做的衣服。）

鳳嬌：怡萍，你先去上班啦！我要去二樓徐媽媽家拿我做的衣服，我這禮拜去新竹看我兒子的時候要穿。

怡萍：好，鳳嬌姨再見！

鳳嬌：你跟阿雀姨說我等一下要去找他說話，叫他在家等我，不要亂跑。

怡萍：好！

（鳳嬌上樓按徐家的門鈴，台生出來開門）

台生：（台語）鳳嬌姐，（國語）你是要來拿你訂作的套裝？

鳳嬌：對啦！因為那塊料子是我媳婦買給我的，所以我想這禮拜下去看他們的時
候穿，說不定她一高興，下次就會買更多更好的料子給我啦！

台生：你先進來坐，我幫你燙一下再給你試穿，如果有不合身的地方，我再幫你
改。

鳳嬌：試穿就不必了，又不是第一次找你做衣服了。不過，電視上說：女人過了
更年期以後，就會胡亂發胖，我怕我最近吃的比較多…

台生：所以還是試穿一下比較好。你先坐著等一下

（鳳嬌走向椅子坐下。台生拿出燙馬把熨斗插電、找出衣服開始燙。）

鳳嬌：時間過得真快，你們剛搬過來的時候，妹啊才兩歲，現在都要讀高三了。

台生：是啊！

鳳嬌：我哦…才帶慶生一個人就忙得團團轉了，你真是不容易，一個女人家帶三
個小孩這樣撐過來。

台生：我是運氣好，碰到你這樣的好房東。房租便宜不說，還常常替我介紹客人
來做衣服

鳳嬌：是你自己手工好，我只是（台語）「呷好到相報」。不過，現在的人都不時
興買料子做衣服啦！生意差很多哦？

台生：是沒那麼好做了，現在大部分都是修改衣服。所以有時候，我就去成衣廠
拿一些衣服回來車。唉！最怕就是要趕貨，常常一趕就是好多天睡不好。

鳳嬌：珮君都已經在上班了，你幹嘛還要那麼拚呢？不年輕了，自己的身體要顧。

台生：等珮琳畢業找到工作，我和珮君就可以輕鬆一點。

鳳嬌：珮君是真的很乖，聽話又懂事，不像我們家慶生，除了會讀書以外，什麼
事也不會幫忙。

台生：男孩子本來就比較皮、比較難帶。

鳳嬌：所以我就搞不懂了，女生比較貼心、比較向著家裡，為什麼每個人都還要
生男生ㄉㄟ？像以前啦！我（台語）「茶店仔」那些女人，哪一個不是為
了幫助家裡的生活才出來拋頭露面，否則誰會願意做這種讓人看不起的工作？
男人就不同了，有錢沒錢都會跑到（台語）「茶店仔」來玩，老婆、
孩子放在家裡也不照顧。

台生：（台語）「鳳嬌姐」你…是在你先生過世之後，才去開（台語）「茶店仔」
的嗎？

鳳嬌：（面色尷尬）他現在有沒有死，我是不知道啦！不過，他那時候是跟別的
女人跑了。

台生：對不起！我不應該多嘴的。

鳳嬌：沒關係，事情都過了三、四十年了，早就沒感覺了。那時候他就是喜歡上

我們那裡一個(台語)「茶店仔」的小姐，他想娶她進門，可是我(台語)「婆婆」不肯，他就跟她跑了。剛開始的時候，我是幫人家洗衣服來養(台語)「慶生跟我公公、婆婆」。後來我(台語)「公公、婆婆」一個一個生病，爲了替他們治病，不但是把地、把房子都賣掉，還跟別人借錢。結果，他們還是一個一個走了。本來我也想帶著(台語)「慶生」跟他們一起走，就在要跳河的時候，(台語)「慶生」突然哭的很大聲，我想可能是他不想死吧…我雖然是他媽媽，可是我有什麼權力要他陪我去死呢？就在那時候我告訴我自己：不管有多苦，我也要把他養大。現在，我每次去新竹看到他們一家人快快樂樂的，我就很高興那時候沒有跳下去。所以我每次看見電視說：有人帶著小孩自殺，我就替他們覺得不值得。因爲人只要活著，就有希望。再苦，咬著牙齒也就撐過去了啊！

台生：她強迫我簽離婚證書，把我趕出來的時候，我就是這麼想的。

鳳嬌：是妳先生哦？

台生：我婆婆。

鳳嬌：(想)是不是因爲你沒有生兒子？

(台生想了一下，才點點頭)

鳳嬌：以前我店裡也有一個很紅的小姐，好不容易嫁到有錢人家當(台語)「細姨」。我本來以爲她是苦出頭了，結果他婆婆也是因爲她沒有生兒子，就把她趕回來。你不錯了，還可以帶著女兒出來。她就沒那麼好運了…我常常看她因爲想女兒在偷哭。唉！還是現在的女人比較好命，就算不生，也沒有人敢趕她出去。

台生：離婚也好，至少不會有人嫌珮君她們是賠錢貨，讓他們可以有尊嚴的長大。我唯一後悔的就是，那時候應該爲珮君他們著想，忍一口氣，收下那筆安家費，這樣他們就可以過比較好的生活。

鳳嬌：年輕的時候，那裡會想那麼多。其實你剛搬來的時候，我就很想問你：爲什麼一個人帶著三個女兒來租房子？可是我看你不想提 \vee 又 \vee …

台生：我怕話傳出去對他們不好，我不想讓小孩覺得他們的爸爸、奶奶不要他們。所以我都是告訴他們：我受不了她奶奶，所以就跟她爸爸離婚。我也是怕他們遇到，才帶著小孩從南部搬上來。

鳳嬌：你太不了解我，我喔…嘴巴快是快，也是會分什麼能說，什麼不能說。

台生：那時候是真的不想提，後來就覺得事情都過了那麼久，也沒什麼好說的。

鳳嬌：對啦！事情都過去了，(台語)「人活著要向前走，不要常常回頭看」。

台生：(台語)是啊！(拿起衣服)(台語)「鳳嬌姐」你去裡面試穿看看，如果有不合身，我可以馬上替你改。

鳳嬌：(接過衣服)好！

(鳳嬌下，台生收拾燙馬、熨斗。此時有一位穿著光鮮亮麗的中年婦人走進中庭，登上二樓，確定門牌號碼之後，按門鈴。)

台生：來了！

(走向門口，開門看見是陌生人)

台生：請問你有什麼事嗎？

林太：我是林文偉的媽媽。

台生：林文偉？對不起！你是不是找錯地方了？

林太：(從皮包裡拿資料，核對門牌號碼)徵信社給我的地址，怎麼可能會錯呢？

台生：徵信社？

林太：你是不知道你女兒在跟我兒子交往嗎？

台生：我女兒的男朋友是姓張啊！

林太：原來她不只交一個男朋友啊？這個徵信社不行，居然沒有查出來。

台生：對不起！你兒子是跟徐珮琳在交往嗎？

林太：是…(看資料)是徐珮君。

台生：珮君？

林太：嗯！你不知道？我也是上星期六我兒子帶她來和我們一起吃飯，我才曉得他在外面有交女朋友。現在的小孩也真是的，又不是什麼見不得人的事，幹什麼要偷偷摸摸的。

台生：小孩長大了，就會有他們自己的想法。(突然想起來，客氣地問)林太太請進來坐著說嘛！

(側身邀請林太太入內，林太太沒應答。看了台生一眼後，姿態很高的走進去，仔細打量室內)

台生：不好意思，不知道會有客人來，沒有特別收拾。(順手收拾桌面，手指椅子)請坐！

(林太太走向椅子，先拿出手帕把椅子擦一擦才坐下。換好衣服走出來的鳳嬌正巧看見他的動作)

鳳嬌：這椅子很乾淨，每天都嘛有在擦。

林太：這位是？

台生：他是我的房東太太。

林太：(嘲諷)原來這麼舊的房子還是用租的。

鳳嬌：舊房子是怎樣？至少我們這邊生活環境清幽、寧靜，交通方便、鄰近學校，生活機能便利，最適合人居住了！

台生：(打圓場)林太太你喝不喝茶？

林太：好吧！

台生：(台語)「鳳嬌姐」你要不要？

鳳嬌：謝謝，不用啦！

(台生去拿茶包泡茶，鳳嬌、林太太互看一眼後，把臉轉開。台生把茶杯遞給林太太)

林太：茶包是用劣質茶葉的碎渣做的，喝不出茶的香味。

鳳嬌：哎喲！沒差啦！喝下去以後，還不是都一樣要尿出來。你不想喝哦…那給我喝好了。(伸手拿起杯子喝)

(台生看見林太太臉色難看，想支開鳳嬌)

台生：(台語)「鳳嬌姐」我看這衣服還算合身，應該不用改了啦！

鳳嬌：是啊！剪裁很合身，我很喜歡。

林太：這種料子、這種款式隨便買都有，哪裡需要用訂做。

鳳嬌：你身上的穿的旗袍該不會是用做的吧！我在市場有看到大陸做的旗袍，跟你這很像，一件才賣三百九(台語)「夭壽便宜」。

台生：(台語)「鳳嬌姐」珮君男朋友的媽媽第一次來我家，(台語)「不好意思」我先招呼她。這衣服你就直接穿回去好了，等一下我再替你把衣服送下去。

鳳嬌：(把她拉到一旁)台生，這種女人我看多了！她哦(台語)「看高不看低」，有一點錢就覺得自己比別人高尚，可以黑白講話、糟蹋別人。你哦講不過她的，我還是留在這裡幫你好啦！

台生：(台語)「鳳嬌姐」我們現在也不知道她為什麼要來，如果說錯什麼話得罪她，會讓珮君難做人。

鳳嬌：(台語)「用屁股想」也知道她是來幹嘛的，她就是要來嫌棄你們，讓你知難而退，叫珮君跟她那個男朋友分手啦！這種人哦，我在「茶店仔」看多了。

林太：徐太太，我的司機還在門口等呢！

台生：對不起！因為這衣服她趕著要穿，所以…

鳳嬌：這位太太，事有輕重緩急、人有先來後到，徐太太很忙，因為找她做衣服的人太多了。你今天運氣已經很好了，有一次我還等了半個多小時。所以你要找她哦，應該先打電話來預約一下。

林太：你這位房東太太是不是管太多了？

鳳嬌：你這個媽媽是不是管太多啦？

林太：我關心我兒子有什麼不對啊？

鳳嬌：關心兒子很好啦，可是你兒子現在又不在這邊。

林太：我擔心他識人不清，到時候被人家母女聯手騙了都還不知道，所以我先來替他看看。

台生：(突然想通)所以你找徵信社調查我們？

鳳嬌：哎喲！你真是(台語)「三八假賢慧呢！你這麼能幹，」會讓你兒子娶不到老婆。

林太：想做我媳婦的人多的是。

鳳嬌：對啊！都是(台語)「肖想你的錢」的人嘛！要不是爲了錢，誰會把女兒往火坑裡推啊！

林太：家裡原本就有錢的人，自然就不會像窮人家一樣，爲了我們家的錢要來高攀。

台生：徵信社的人沒有告訴你：珮君的爸爸是南部的大地主嗎？

林太：是有提到啦！那又怎麼樣？你跟她爸爸都離婚十幾年了，家產也輪不到你們繼承。

鳳嬌：奇怪耶！你兒子看起來很乖、很有禮貌，怎麼會有你這麼刻薄的媽媽呢？
（台語）真正是「歹竹出好筍」。可能你先生他們祖上有積德，才可以克服你的妖氣，教養出好小孩。

林太：你的嘴巴才刻薄！（轉向台生）徐太太你當初應該效法「孟母三遷」，找個好環境住，才不會讓你女兒受到不好的影響。

鳳嬌：你兒子每天跟你一起住，都沒學會你的勢利跟刻薄，你還會相信什麼「孟母三遷」的故事哦！

林太：（氣極了）徐太太你可不可以請你的房東出去，讓我們好好來聊一聊？

鳳嬌：你不用趕我，我很忙的…沒時間陪你在這噴口水。不過，爲了你兒子的幸福，在我走之前還是要跟你說：結婚是小孩子的事，結完婚以後日子也是他們要去過，大人就尊重小孩自己的選擇，這樣你還可以賺個孝順的媳婦回來。你要是一直不放手，到時候把小孩逼急了，你連兒子都沒了。

林太：你…

鳳嬌：台生，我走了！

（鳳嬌走向門口，美玉跟上開門送客）

台生：（台語）「鳳嬌姐」謝謝你！衣服我再拿給你。

鳳嬌：那衣服沒關係啦！台生，對她不要太客氣，（台語）「這種人怕惡人」。爲了珮君，你千萬不要講輸她。

台生：（笑）（台語）「鳳嬌姐」謝謝你的關心！

鳳嬌：老鄰居了，你家的事就是我的事，需要幫忙的時候儘量開口，（台語）「我一定挺你的」。

台生：（笑）慢走！

（台生關門，走向椅子坐下，鳳嬌下樓後急著去找阿雀聊八卦）

林太：徐太太，我是給你良心的建議：爲了孩子好，還是趕快搬走、換個好一點地方住。

台生：我相信他們有自己的是非判斷能力，不會這麼容易被環境影響的。

林太：話不要說的這麼滿，教育小孩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的大事。好不容易拉拔到這麼大，要是稍有閃失就前功盡棄了。像我們文偉，從小我就安排他讀超優質的私立學校，從幼稚園到高中，他都沒有離開這種高等的環境。大學他是在台大讀的，我害怕他會被那些想法怪怪的孩子影響，上、下課我都是派司機去接送他，讓他沒事少待在學校裡。就連他去美國讀書，我都親自去替他選擇住的環境。本來我是要買個房子給他在那裡住，等他讀完書，就直接留在那裡工作、申請綠卡。可是他不肯，堅持完成學業之後，一定要回來照顧我…

台生：你跟我一樣幸運，小孩都很孝順。

林太：你比我好命多了！我是在小孩身上花大錢，你是小孩賺錢回來給你花。

台生：那是我不爭氣，沒辦法讓她過無憂無慮的生活，還要她從高中開始就要半工半讀，自力更生。她也是真的很認命，那麼小就要分擔家計，卻從來不

抱怨。

林太：她是認份不認命，否則一個父母離婚，家境不好的女孩，怎麼敢跟我們家文偉交往呢？門不當戶不對嘛！

台生：我想：這是因為她的成長環境，讓她覺得並不能用錢來評量一個人的好壞；錢，也不是生活快樂的保證。她小時候雖然吃得好、穿的好，可是就必須忍受她「阿媽」的挑剔、嫌棄；出來以後，日子是過的比較辛苦，但是也活的比較自在、快樂。所以，我相信她絕不是為了錢，才跟你兒子交往的。你應該比我更清楚你兒子除了錢以外，還有那些優點。

林太：原來媽媽這麼會說話，難怪女兒可以把我兒子騙得一愣一愣的。

台生：你兒子應該是比较珮君大吧？

林太：大三歲，不過他的社會閱歷是沒有你女兒那麼豐富。

台生：你太客氣了！他比珮君幸運，還能出國去讀書見世面，當然眼界一定比我們開闊得多。你應該慶幸他沒有把外在的條件看得這麼重，還能用心去體會別人的好處。

林太：那是我和他爸爸很努力為他打拼，他才可以那麼好命不用為錢發愁、煩惱。頭發昏去談什麼自由戀愛，我當然不能看著他傻傻的，找個窮人家女孩進門來敗家產。

台生：你只有這個兒子嗎？

林太：我有三個兒子、一個女兒。

台生：你都是用這樣的方式來照顧他們嗎？

林太：其他的都很聽話，只有文偉因為是老么，被我先生寵壞了，才讓我比較操心。

台生：你很好命，至少還有一個小孩能有自己的想法、見解。

林太：我是好命，至少不會因為生不出兒子，被人家趕出家門。

台生：你弄錯了，我離婚的真正原因不是因為我生不出兒子，而是因為我是外省人。我婆家是台南的望族，所以我婆婆一直就很反對我這個外省人進門去破壞他們優秀的血統。是我先生一直堅持，她才讓步的。因為我先生是獨子，她很寵他；可是也因為我先生是獨子，所以我沒生出可以繼承家產的兒子，才成爲一個很好趕我出門的理由。年輕的時候，總以為愛可以克服一切的問題，所以我沒聽我父親的勸告，還覺得他都是在高中當老師的人了，怎麼還會認為「省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呢？可是事實證明他是對的，對有些人來說，「省籍」是永遠無法跨越的鴻溝。我先生並不希望離婚，是我不想再過那種被人以莫名其妙原因嫌棄的生活，才堅持要走的。經過了這些事，我還是認為省籍、性別都是無法選擇的，這跟想法、行爲不同，不該是形成人與人之間差異的重要因素。（發現自己離題說太多了）跟你說了這麼多，我不知道你聽不聽得懂，我只是希望你不要因為你生了兒子而覺得自己好命，因為這對你女兒、你自己都是不公平的。

林太：我來不是聽你說這些廢話的。你是老師的小孩，應該是很聰明，你一定知

道我來是要幹什麼啦！（從皮包裡拿出一張支票）這是一張二十萬元的支票，希望你收下這筆錢之後，可以管好你女兒，叫她不要再來找我兒子。

台生：我們不需要你的錢，如果我要錢的話，當初我就不會爲了一口氣離婚了。

林太：你是嫌錢太少？我早就預料到了（再從皮包裡拿出一張支票），這裡還有一張三十萬的支票，一共是五十萬，這樣應該夠了吧！

台生：你真的不明白我們不需要你的錢嗎？如果我不是因爲相信有些事情是無法阻止，非得要孩子自己去經歷、去決定的話，我一定會因爲你的態度，而要求珮君不准再跟你兒子見面。

林太：這樣是最好啦！

台生：（台語）「你是聽沒嗎？」我不會去管孩子的事，如果你非要管，就自己回去把你兒子管好，叫他不要再來找我女兒。

林太：（台語）他要是會聽我的，我還要拿五十萬來找你嗎？

台生：你兒子接受你這麼好的照顧都不聽你的了，我女兒又怎麼會聽我的呢？

林太：你就是堅持不肯幫忙？

台生：是幫不上忙。

林太：好！你也不要算的太好，如果我兒子堅持要和你女兒在一起的話，我就跟他脫離母子關係，讓你們一毛都撈不到。

台生：這是你的家務事，你要怎麼做，我無權過問。

林太：算你狠！我是無聊沒事幹，才跑這一趟來自取其辱。我們就來看看我兒子是要我？還是要你女兒？

台生：你爲什麼要這樣去爲難小孩，硬逼著他做這種選擇呢？我們不可能照顧他們一輩子，如果他們遇見願意相隨一生的人，爲什麼不能支持他們、成全他們呢？

林太：你不要爲你女兒講話！

台生：我是在替你兒子求情！他夾在中間才是最爲難的人。我就是因爲知道我先生的痛苦，我才離婚的。（覺得自己說太多了）算了，如果你覺得小孩是你生的，他就是你的，我也無話可說。只是你要記得：你的悲劇是你自己的控制慾望所造成的…

林太：夠了！我知道你是老師的女兒，很會講道理，可是我不是來聽你說教的。你只要告訴我，你會不會叫女兒不要再跟我兒子來往？

台生：我會告訴她你今天來的事情，讓她自己去做決定。

林太：你是故意要讓我兒子知道我有來這一趟，破壞我們母子的感情？

台生：你都知道小孩不喜歡你這樣做，爲什麼還要干涉這麼多呢？

林太：因爲我是她媽媽，我有義務要保護他。

台生：他都三十一歲了，還不會照顧自己嗎？你應該了解他已經長大、已經不需要你在一旁教他怎麼做了。讓自己清閒一點，好好的去過自己的日子。

林太：你懂什麼？你就是只知道過自己的日子，當初才會不考慮小孩子的生活，同意簽字離婚。

台生：（覺得對方不可理喻）你只會用自己的想法去解釋別人的行爲，我想跟你說再多也沒有用。你不是很忙嗎？我想讓你的司機等太久也不好。

林太：你趕我走也沒有用，我絕不會讓你女兒嫁到我家來。

台生：你要怎麼處理是你的自由，你可以回去和你兒子好好溝通，我沒有意見。

林太：到時候你不要再讓你女兒來纏我兒子

台生：你放心！如果你兒子要跟我女兒分手，我相信我女兒也絕不會死纏爛打不放的。

林太：那最好！

台生：（開門）那就不送了！

（此時夢希一個人拖著行李箱緩慢地走進中庭，踏上樓梯，走向三樓）

林太：（走向門口）我也不敢麻煩你送，這支票…

台生：謝謝你！我們不需要，你留著吧！

林太：那我就省下來。（把支票收進錢包）

台生：再見！

林太：最好是不見啦！我走了。

台生：慢走。

（林太太下樓，台生關上門後，走向椅子坐下沉思。夢希回到家中，放下行李箱，把自己扔到沙發上，橫躺下、縮成一團。二樓的台生走向電視，拿起電視上的電話，撥電話）

台生：喂，麻煩請徐珮君小姐聽電話，謝謝！（等待片刻）珮君哪！你今天公司忙不忙？（停）沒什麼，我只是想問看看，你今天可不可以早點回來？我有事想跟你商量。（停）好，我去煮你最愛吃的滷肉，等你回來吃晚飯。再見！

（台生掛下電話…）

（燈暗）

第五場

（二樓的台生坐在縫紉機前工作。文偉疲累的坐在中庭的路燈下打盹，鳳嬌手提菜籃從外面走進中庭。看見林文偉仍坐在燈下，她走向他。）

鳳嬌：（拍他）林先生、林先生，很累哦！你要不要去我家休息一下？外面越來越熱了。

文偉：不用了！（台語）「鳳嬌姨」，謝謝你！

鳳嬌：從昨天傍晚站到現在，連我這個老太婆都被你感動了，我想珮君一定很快就會下來見你的啦！

文偉：不好意思，從昨天就一直麻煩你，又是送吃的、又是送喝的，連上廁所都還要到你家…

鳳嬌：唉喲！怎麼這樣說ㄉㄟ，如果不會吃、喝、拉、撒、睡哦，那就不是人了啦！而且我最欣賞有情有義的人了，如果看到這種人，沒去給他幫忙的話，我就會很難過。像以前有個山地小姐被他爸爸賣到我店裡來，（看見文偉一臉狐疑，又笑笑補充說）我以前是開（台語）「茶店仔」的。你知道什麼是（台語）「茶店仔」嗎？

文偉：有聽說過，可是沒去過。

鳳嬌：如果你想去的話，我可以報地方給你，我還有朋友在開店。

文偉：不用了！

鳳嬌：也是啦！那邊現在都只剩下（台語）「老女人」，你去那裡哦，反而是給他們賺到。

文偉：（尷尬地笑後，問）那個山地小姐後來怎麼了？

鳳嬌：哦…後來啊！他男朋友知道她被他爸爸賣來我店裡以後，就從花蓮追來，硬要把她帶走ㄉㄟ！可是怎麼可以隨便給他帶走呢？我是花了錢的耶…所以，我就跟他男朋友講：人要帶走很簡單，就連本帶利的把錢還給我就行了。後來哦，他男朋友就在附近工廠工作，努力存錢要把她贖回去。我看他是真的很勤勞，也很有誠意要對那個女孩子好，我怕ㄉㄟ萬一害那個山地姑娘沒嫁到好老公，就罪孽深重了！所以後來呀，我就半買半相送，本錢拿回來，利息我都沒給他算，就讓他們兩個去結婚了。結果，他們說是爲了要感謝我，還把他們第一個女兒的名字叫做（台語）「鳳嬌」耶！

文偉：（台語）「鳳嬌姨」，我知道我媽媽那天來說了一些話，得罪了你，我代他向你道歉，希望你不要介意。

鳳嬌：沒有關係啦！那個難聽話我也沒有講輸她，他回去一定很生氣哦！

文偉：她是自取其辱。

鳳嬌：不要這樣說你媽媽啦！她的想法我也可以了解。做母親的哦，都覺得自己的小孩最棒，要條件最好的人才配得上。可是，常常最好的人，就不是最適合人啊！你媽媽是還沒想通這一點，你要做給她看，讓她知道你跟珮君在一起最快樂。

(阿雀上)

阿雀：(台語) 剛才來敲門你不在，我就猜你是去買菜。剛好，我就是來跟你要薑跟蔥。(翻菜籃)

鳳嬌：(台語) 免翻啦！我家裡還剩很多，我就沒買了！如果要，就跟我進來拿。

阿雀：(台語) 當然要，不然我走那麼多趟，是走心酸的啊！

鳳嬌：(轉向文偉) 我先回去了，如果要用什麼，不要客氣，到我家來拿。

文偉：好，謝謝你，鳳嬌姨！

(鳳嬌找出鑰匙，向家門走去，阿雀跟在其後。二樓的珮瑜進入客廳，走到茶几處，在塑膠袋中找出自己喜歡的麵包，坐在椅子上吃。吃幾口之後，又去後方四層櫃處泡牛奶，再拿回來坐在椅子上吃早餐。)

阿雀：(台語) 鳳嬌，那個年輕人是誰啊？

鳳嬌：(台語) 他是珮君的男朋友。

阿雀：(台語) (很驚訝) 他就是珮君的男朋友？(趕快回頭打量了一下)

鳳嬌：(台語) 是啊！

阿雀：(台語) 看起來人才不錯啊！

鳳嬌：(台語) 錢財也很好！

阿雀：(台語) 他站在電火柱仔的下面要幹嗎？

(兩人進屋，一邊聊天一邊走進廚房，鳳嬌放下菜籃，阿雀拿著薑、蔥，兩人又一前一後上)

鳳嬌：(台語) 煞不知道被她媽媽害的！

阿雀：(台語) 她媽媽害的？

鳳嬌：(台語) 我那天不是跟你講：他媽媽一知道他跟(國語)「珮君」在來往，就找人調查她，看到她家沒錢，就來找徐太太，要她阻止他們兩個人來往。

阿雀：(台語) 她就自己跟她兒子說就好了啊，幹嘛還要來找徐太太？這樣不是多難看嗎？

鳳嬌：(台語) 如果不是她自己不想做壞人，就是她和她兒子說不通，他兒子不聽她的。這還要問…！

阿雀：(台語) 奇怪！家裡就那麼有錢了，還把錢看那麼重？

鳳嬌：(台語) 難道有人會嫌錢多的哦！

阿雀：(台語) 可是，錢難道會比她兒子一生的幸福還重要嗎？

鳳嬌：(台語) 她如果會這樣想，就不會那麼顧人怨。

阿雀：(台語) 這樣講也對啦！

鳳嬌：(台語) (看到桌上的鍋子) 啊！我透早煮了一鍋綠豆湯，你要不要喝一碗退火嗎？

阿雀：(台語) 有冰嗎？

鳳嬌：(台語) 才煮起來沒多久，有冷就不錯了。要冰哦…放冰塊好不好？

阿雀：(台語) 這樣會變不甜ㄟˇ。

鳳嬌：(台語) 全你的話。你到底是要喝還是不要喝？

阿雀：(台語) 好啦！加減喝一碗。

鳳嬌：(台語) (把放在桌上兩個用過的碗、湯匙收起來) 我去拿碗，你在這裡稍坐一下。(去廚房)

阿雀：(台語) (拿湯杓舀綠豆湯偷喝一口，覺得太甜，便向廚房方向喊說) 我還是要放冰塊。熱天，冰的比較好喝。(進廚房)

鳳嬌：(台語) (拿三個碗、湯匙上) 你實在很麻煩耶！要冰塊自己去拿。
(走到餐桌旁，拿湯杓舀綠豆湯。阿雀拿一碗冰塊進來。)

鳳嬌：(台語) 阿雀，你替我捧一碗去給外面的林先生喝。

阿雀：(台語) 好。
(阿雀捧一碗綠豆湯去中庭給文偉)

阿雀：(台灣國語) 林先生，我是阿雀姨啦！這碗綠豆湯給你喝。

文偉：不用了！

阿雀：天氣熱，喝碗綠豆湯可以退火。萬一要是中暑昏倒了，那就白站這麼久了…

文偉：(接過湯碗) 那我就不客氣了，謝謝你！

阿雀：這是鳳嬌姨煮的，如果不好喝去找她說。

文偉：請你替我謝謝她。

阿雀：好，我要進去了

文偉：你慢走。

阿雀：林先生，(做一個可愛的手勢) Go、Go、Go！(台語) 有厲害哦！我孫子教我的。

文偉：(先是吃驚、後來笑了) 謝謝你，我會加油的。

阿雀：那我來去了。

文偉：再見。
(文偉坐下，低頭喝綠豆湯。阿雀回到一樓，坐下跟鳳嬌一起喝綠豆湯。)

阿雀：(台語) 我有跟他講：綠豆湯是你煮的，難吃要找你。

鳳嬌：(台語) 綠豆湯就只是這樣煮而已，能難吃到哪裡去…

阿雀：(台語) ㄟ有一次我媳婦把鹽當成白糖加在綠豆湯，鹹的綠豆湯實在是有夠難喝。

鳳嬌：(台語) 你也太節儉了，倒掉就好了，還喝！

阿雀：(台語) 沒辦法，她說是我兒子吵著要喝，她才煮的，所以叫我兒子一定要喝，我看他吃的很痛苦，才幫忙他喝。

鳳嬌：(台語) 你兒子是老婆奴，你又是兒子奴，實在是相欠債。

阿雀：(台語) 對啦！你自己住，比較清閒。

鳳嬌：(台語) 你如果走的開腳，你也可以很輕鬆。

阿雀：(台語) 用說的比較簡單。(突然想起來) 對啦！我昨天在我兒子店裡碰到俞小姐，她不是去上海嗎？怎麼沒幾天就回來了？

鳳嬌：(台語) 我也不知道！我也是昨天她拿下個月的房租給我的時候，才知道她回來了。我有問她：沈先生有沒有回來？她回答說：只有她自己回來。

我看她臉色怪怪，就不好意思再問。

阿雀：(台語) 可能是吵架了？

鳳嬌：(台語) 吵到自己一個人從上海飛回來，也太嚴重了！

阿雀：(台語) 難道是抓猴抓到？

鳳嬌：(台語) 沈先生回去上海的時候，我有問過他：他說他不會在那裡包二奶。而且才結婚一個月，要風騷也太快了！

阿雀：(台語) 也是呢！（仍仔細在想）

鳳嬌：(台語) 免猜了，反正早晚會知道的。

阿雀：(台語) ㄟ啊…怡萍他爸爸有同意他住外面了哦？

鳳嬌：(台語) 他本來不同意，我是有嘴說到沒涎，才讓他了解怡萍不是生氣張不回家，是真的不想讓他為難，不要因為她一個人讓大家過的不快樂。而且她住在我這比較自在，我還掛保證說：我一定會把她照顧到很舒適。最後他才說好。

阿雀：(台語) 那怡萍為什麼還跟我兒子說：她只做到開學？

鳳嬌：(台語) 她爸爸要她認真讀書，生活費他會負責。

阿雀：(台語) 他爸爸算不錯了。

鳳嬌：(台語) 對啊！

阿雀：(台語) (突然大叫) 啊！

鳳嬌：(台語) 幹嘛叫那麼大聲，害我嚇一跳。

阿雀：(台語) 我的滷肉啦！一定焦掉了啦！

鳳嬌：(台語) 快回去看怎樣！

阿雀：(台語) 我來回了！（向門外衝）

鳳嬌：(台語) (叫他回來) 等一下啦！你要的薑跟蔥。

(阿雀接過薑、蔥)

阿雀：(台語) 多謝！（向外跑出去，下）

鳳嬌：(台語) 小心一點，別跌倒了！

阿雀：(台語) 我知道啦！

(阿雀跑過文偉身邊，兩人招呼示意。鳳嬌收碗及那鍋綠豆湯進廚房去忙了，同時二樓的珮君精神不好的走進客廳坐下)

台生：(看見珮君進來，臉色不佳) 昨晚沒睡好啊？

珮君：嗯！太熱了。

珮瑜：大姐，你為什麼不開冷氣睡呢？

珮君：我一個人開冷氣太浪費了。

珮瑜：那你可以到我們房間睡啊，我和二姐每晚都有開冷氣。

台生：你啊！就是不知道賺錢的辛苦，才會不曉得要節省開銷。

珮瑜：冷氣買了就是要用嘛！用了，它才會產生價值啊！否則放在那裡折舊，不是更浪費嗎？

台生：你啊！古靈精怪，歪理特別多。

珮瑜：媽，我是天真活潑、聰明靈巧、腰軟嘴甜得人疼！

珮君：得人疼的，你替我去藥房買一包「普拿疼」好不好？我頭好痛！

台生：不舒服要去看醫生，不要亂吃成藥。

珮君：我只是睡不飽引起的頭痛，只要吃顆止痛藥，睡一覺就好了。

珮瑜：錢呢？

（珮君起身要回房間拿錢，台生從口袋掏出一張一百元）

台生：我這裡有，先拿去買。

珮瑜：（接過錢）還有沒有要買什麼？

台生：（又拿一百元）你在巷口轉角那家賣菜的那裡，幫我買 30 塊錢的嫩薑回來。

珮瑜：（接過錢）那剩的就算我的跑路費嘍！

台生：我還要買三個蕃茄，做蕃茄炒蛋。

珮瑜：這樣還會有剩錢嗎？

台生：那就看你的運氣了！

珮君：珮瑜，你不是腰軟嘴甜嗎？沒拿到小費而已，就要開始抱怨了！

珮瑜：沒有啦！我走了！（出門下樓去，還特別注意了坐在燈下的文偉）

台生：想事情想到睡不著？

珮君：已經決定了，就沒什麼好想的了！

台生：你不打算再跟那個林文偉來往了？

珮君：我們昨天已經講清楚了，我不會再跟他見面了。

台生：哭了一個晚上，難怪會頭痛。

珮君：我沒有。

台生：眼睛都腫了，還逞強！你呀，從小就這樣，不管你（台語）「阿媽」怎麼罵你，當著她的面，你都是面無表情，直挺挺的站著…如果她罵我的話，你還會擋在我前面，叫她不要罵我。可是只要一回到房間，你（台語）「恰北北」的樣子就不見了，然後一面哭一面問我說：為什麼（台語）「阿媽」罵我們的時候，爸爸都不保護我們？只會一直叫我們不要惹（台語）「阿媽」生氣，不要跟她頂嘴…

珮君：現在我知道答案了。如果那時候爸爸爲了保護我們，跟（台語）「阿媽」吵架的話，只會讓（台語）「阿媽」更討厭我們、更會找機會修理我們。

台生：對啊！你爸爸說什麼都不對，所以只好什麼都不說了！

珮君：（沉默，終於鼓起勇氣）媽，我們搬離開老家的時候，你跟爸爸在房間裡說了很久的話，你們到底在講什麼？

台生：他怪我爲什麼沉不住氣？爲什麼要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只要再忍個幾年，事情就會解決的，爲什麼非要在這時候帶著孩子離開？讓孩子沒有爸爸、沒有家？

珮君：媽…我也想知道爲什麼？

台生：從一開始，你（台語）「阿媽」就因爲我是外省人，不准你爸爸娶我。其實，我知道她說不出口的理由是：她不想和任何人分享她的兒子，所以她

只希望妳爸爸娶他不愛的人進門，因為這樣你爸爸就會只愛她一個人了。你（台語）「阿媽」很早就守寡，和你爸爸兩個人相依為命，她會有這樣的獨占慾望我可以了解，所以我一直相信：只要她能夠明白兒子永遠是她的，而且我也願意一起孝順她、照顧她的時候，她就會接納我。可是我估計錯了，因為對她來說：不順就是不孝，只有你爸爸聽她的話趕我走，才是她孝順的兒子。我知道你爸爸夾在中間很苦，你們也成了（台語）「阿媽」的出氣筒。其實她真正討厭的只有我，我想：只要我不在，她就不會再挑剔、嫌棄你們了。所以那天凌晨我收拾了東西要走，結果她剛好起床要去廁所…她說：如果我終於識相要走，就把手續辦一辦，不要讓你爸爸牽腸掛肚的。

珮君：順便把我們這些（台語）「吃虧本」一起帶走。

台生：你不要這麼恨你（台語）「阿媽」，其實我們走的時候，她有準備一筆錢要給我們，但是我沒有收。

珮君：媽，爸爸是不是不知道他還有珮瑜這個女兒？

台生：應該吧！離開的時候，我也不知道我懷孕了。

珮君：如果珮瑜是男生的話，你會帶我們回去嗎

台生：我不知道！

珮君：珮瑜出生的那一天，我看見你抱著珮瑜一直哭，我在猜：你是不是希望她是男生？

台生：那時候很多念頭一起湧上來，不過最後停在我腦子裡的想法是：她真命苦，一出生就註定見不到爸爸。

珮君：說不定她不必在（台語）「阿媽」的叫罵聲中成長，反而是件好事。

台生：你真的是個好姐姐，把兩個妹妹都照顧的很好。只是你自己的事，反而…

珮君：媽，你不必擔心我。

（文偉拿著空碗走向鳳嬌家門口。文偉按鈴，鳳嬌前來開門，文偉道謝，鳳嬌接過空碗，並邀文偉入內休息，文偉婉拒。鳳嬌關上門，走向廚房，文偉又走向燈下坐著休息，時而望向二樓。）

台生：我知道你做事情有分寸，所以很多事你不說，我也就不問。可是我怎麼可能不擔心你呢？從小你就倔強，不管在外面遇上什麼事，回來都不說。（半開玩笑）你看，就連你交男朋友，還是人家媽媽找上門我才知道。

珮君：只是朋友而已，有什麼好說的。

台生：你是打算要結婚的時候，才突然帶個人回來告訴我說：你要嫁了！你總要讓我有心理準備嘛！

珮君：我早就決定不結婚。

台生：珮君，你妹妹和我都不是你的責任。你為這個家已經犧牲很多了，我不要你再放棄追求幸福的權利。

珮君：媽，你還覺得結婚跟幸福有關嗎？

台生：我不知道幸福對你來說是什麼，可是我知道，我從來沒有後悔嫁給你爸爸。

珮君：爲什麼？

台生：你爸爸是個善良的人，他知道（台語）「阿媽」養育她的辛苦，可是又放不下對我們的愛。雖然他一直努力地希望找到一個平衡點，可是關鍵在你（台語）「阿媽」，只要她的想法不改變，問題就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停頓）你爸爸最後會願意在離婚證書上簽名，是我告訴他：我們是因爲愛才生下你們的，如果讓你們在你（台語）「阿媽」的壓力下成長，也許會讓你們成爲瞧不起自己、不相信有人會愛自己的人。他也不願意你們的性格、想法被扭曲，所以就簽字了。我知道他是愛我們，才不會自私的把我們綁在他身邊。

珮君：可是愛又怎麼樣呢？還不是得向現實屈服。

台生：但是愛讓人心裡踏實啊！以前有你外公、外婆，後來有你爸爸，現在有你們姊妹跟我一起同甘共苦，所以生活雖然過得苦，我卻很滿足。我相信這也是你決定不結婚，卻還是會談戀愛的理由。

珮君：戀愛是兩個人的事，婚姻是兩個家的事。結婚要面對的事情真的太多了，複雜到讓我不想去碰。你看，才跟他媽媽吃一次飯，她就大搖大擺地跑到家裡來鬧。早知道就不要答應去跟他爸媽吃飯，真是沒事找事。

台生：我反而很高興他帶你去見他父母，這表示他對你是認真的。我想：你也是被他的認真感動，才決定去的。你做事情這麼謹慎，我相信你是考慮過嫁給他、跟他一起生活，才跨出這一步。

（珮君低頭不語）

台生：我告訴你：他媽媽來過，是希望你們能多掌握一些狀況而已。我沒想到你這麼快就放棄了，當然，我還是尊重你的選擇。

珮君：媽，你還記得你曾經說過：能的話最好是嫁孤兒，再不然也要確定公婆好相處，否則不要嫁，你願意養我們一輩子。

台生：記得啊！不過那是「媽媽的話」。做媽的總是擔心小孩會吃苦，所以常提醒或要求小孩這個不要做、那個不要做。可是媽媽的話不能全聽，還是只能參考而已。

珮君：我是覺得如果都要痛，那長痛不如短痛。

台生：快刀斬亂麻，一了百了。

珮君：嗯！

台生：我看啊！你先去睡覺，等你精神恢復了，再好好問你自己：是不是真的能了了？（繼續工作）

（國定背了一個背包，行色匆匆的走向三樓）

珮君：那我先回房間去了。

台生：好，等珮瑜回來，我再叫她把藥送進去。

珮君：嗯！

（珮君進房去，台生繼續工作。國定走到三樓門口，掏出鑰匙開門，發現打不開，就按門鈴。等到鈴聲響完，仍不見夢希應門，就又再按。第三次時，夢希才出現

在客廳，猶豫要不要去開門，後來坐在沙發上。國定又按了兩次門鈴，夢希仍無回應。國定拿出行動電話撥號，一會兒夢希家的電話響，幾秒後，夢希終於起身去開門。國定看見門突然打開，顯得有些錯愕。）

國定：我還可以進來嗎？

（夢希沒說話，只是把門開大，側身讓國定入內。國定放下背包，坐在沙發上。夢希關上門，仍站在門邊。）

國定：你不坐？

（夢希在沙發的另一端背向國定坐下，國定原想抱她，但又覺不妥，兩人陷入尷尬地沉默。珮瑜提著買的東西回家，途中又看了文偉一眼。上二樓按門鈴，台生起身開門。）

台生：倒杯水，把藥拿進去給你姊姊吃。

珮瑜：媽，院子裡有個好奇怪的人，從我出去、回來，都看到他一直坐在路燈下，不知道要幹嘛？

（台生出門，看見文偉坐在燈下，心裡大概有底。回身，推珮瑜進屋裡去。）

台生：沒我們的事，妳趕快把止痛藥拿進去給你姊姊。

珮瑜：什麼沒我們的事，萬一是小偷先來勘查地形，再伺機下手，那怎麼辦？我覺得應該要跟鳳嬌姨講。

台生：鳳嬌姨一定早就問過了。小雞婆，你還是先去照顧你姊姊吧！

珮瑜：好啦！（走去倒水）

台生：你把藥給你姊姊，就回房間去看書。她身體不舒服，你不要纏著她閒扯。

珮瑜：我知道啦！

（珮瑜下，台生走去工作桌繼續工作。三樓的國定突然站起來，走向吧台，倒了一杯威士忌，一口飲盡，然後又倒了一杯。）

夢希：你女兒幾歲了？

國定：她不是我的…

夢希：你真的決定要繼續騙我嗎？

國定：如果欺騙可以讓你不離開我的話，我願意選擇繼續騙你。

夢希：（沉默）為什麼你身分證上的配偶欄是空白的？（見國定無反應）你的身分證是真的吧？

國定：是真的。我沒有在台灣辦理婚姻登記。

夢希：在上海有？

國定：（停頓）我跟她在上海有宴客。

夢希：你爸媽不知道？

（國定搖搖頭）

夢希：她不介意？

國定：她知道我爸媽不希望我娶大陸人。

夢希：她真的很愛你。

國定：對我，她一直是完全付出的

夢希：(自嘲地) 所以…我才是第三者，是你在台灣包的二奶？

國定：不是，你是我在台灣明媒正娶的妻子。

夢希：然後她是你在大陸合法的妻子。你這是什麼邏輯啊？

國定：(又將杯中的酒喝盡) 是我不對！是我把事情搞的這麼複雜。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去處理…感情的事，我不知道要怎麼告訴她：我愛你，我想跟你一起生活。也許就像你說的，如果沒有小婷的話，要離開她會容易很多。

夢希：你當初也是愛她、想跟她一起生活，才娶她的吧！

國定：她是我的秘書。剛到上海的時候，人生地不熟的，她給我很多的協助。她是個細心、體貼的人，總是靜靜的爲我做好所有的事情。在異鄉，這樣的溫柔是很動人的，時間一久，我也就自然而然的接受了她的存在。對我，她無所求，只希望能陪著我、守著我。她想法很傳統，對她來說：丈夫是天，所以對我的意見、看法，她很少提出質疑，只是聆聽、分享。(停頓) 和她相處少了一份心靈的悸動、激情，但是就向家人一樣的自然、平靜。會結婚，是因為有了小婷，她希望小婷在大陸能夠合法的報戶籍。

夢希：你不會是要告訴我：你會跟她在一起，是因為你耐不住異地生活的寂寞，結婚就只是要給小孩一個合法的身分吧！

國定：事實就是這樣。尤其遇見你之後，我更確定我和她之間不是愛情而是親情，甚至只是恩情。

夢希：之前你爲什麼不說實話？

國定：剛開始我們在網路上聊天的時候，談人、談生命、談社會現象，就是不談自己。等到開始會分享彼此的生活的時候，我已經沒有勇氣告訴你：我在大陸已經結婚了。(停頓) 我承認我很自私，可是在芸芸眾生之中，好不容易遇見你，我真的不願意跟你只是擦身而過，我沒有辦法放手。

夢希：可是這樣繞了一大圈，結果還是一樣，傷害…反而更深。

國定：我們開始交往之後，我一直試著要告訴她：我想跟她分手。我猜她有感覺，所以她總是躲我。好不容易有單獨相處的機會，她就會主動說：我在台灣應該再找個女人，讓我父母安心。你說她這樣講了以後：我還開得了口告訴她：我要分手嗎？

夢希：開不了口？開不了口，你卻實際行動了！（見國定沒回話）她知道你真的在台灣結婚了嗎？

國定：回台灣結婚之前我沒說，但是我想：她聽我和爸媽講電話的內容，她應該心裡有底。不過，昨天我已經把全部的事情都告訴她了。

夢希：她聽了之後怎麼說？

國定：她要我告訴你：(停頓) 如果你肯接納的話，她願意做小的。

夢希：(訝異) 我真的弄不懂這些所謂的傳統女性是怎麼想的？像我媽，從我爸搬出去跟那個女人住在一起，他就把離婚協議書當作是賀節卡一樣，每年依照三節寄來。我媽從不回應他的要求，只是找個紙箱把協議書連著信封一起扔進去。只看她把紙箱越換越大，決定鐵了心來個相應不理。十幾二

十年過去，她有的只是那一箱我爸爸已經簽上名字的協議書。我真的看不出來這樣的生活有什麼意義，我勸她簽字離婚算了，要不然就去法院告他們，給他們好看。她卻回答我說：小孩子不懂。我是不懂，我不懂她是因為太愛了，所以不捨放手；還是因為太恨了，不願意讓他稱心如意；或許她只是無法接受自己成為失婚的女人，「俞太太」三個字把她困死在這裡。最後是我把我媽的死亡證明書寄給我爸，才結束了他們有名無實的婚姻關係。聽說：我爸在知道我媽死以後，沒多久就跟他外面的女人結婚了。（苦笑）那女人也真偉大，就這樣沒名沒份的跟著我爸生活了二十幾年。我真弄不懂這些女人圖的是什麼？能讓她們沒有夢、沒有希望、沒有自己的過著沒有未來的生活？

國定：是愛讓她們這樣的堅持吧！

夢希：一個連愛自己的能力都沒有的人，又怎麼去愛別人呢？而且這樣的去愛一個只懂得愛自己的男人，又有什麼意義呢？

國定：你這樣說，對你父親是不公平的。也許他與你母親的婚姻是失敗了，但是他對後來與他一起生活的女人卻是絕對忠誠的。如果一個人在懵懂無知、不了解愛的時候，與一個經過證實不是自己真愛的人結婚，那麼就算是後來他終於遇見了那個他願意一輩子呵護、珍惜的人，他也不能改正錯誤，離開那個錯的人與那個對的人相守一生嗎？

夢希：你真的了解婚姻的責任和義務嗎？你忘了你自己也說過：結婚前是有選擇的能力，結婚以後，簽下了彼此相屬的契約，就要為經營兩人共有的未來而努力，不是嗎？

國定：如果不是萬不得已，誰願意承受負心、背叛的罪名去追求幸福？我相信你父親外面的那個女人，也是因為了解你父親為了她所背負的罪名，才能這樣不計名份的跟他相守一生。

夢希：我感受不到我父親有你說的這麼偉大，我看見的是：我媽憂傷的面容、家裡冷清的氣氛。對我來說他是為了一己之私，拋家棄子的人，就算他每月匯款給我們支付家裡的生活費用，也還是沒有辦法改變我的想法。

國定：「魚與熊掌不可兼得」，這就是我們在生活中所要面對的取捨和抉擇，不是嗎？如果一次失敗婚姻的紀錄，可以換得與你相守一生，我願意。我非常清楚的知道：我要的是你，只是我沒有辦法立刻放下他們母女不管，我只希望你能再給我一點時間去處理，讓這件事情對他們的衝擊、傷害，能夠減到最低。

夢希：你上海的妻子放棄她選擇的權力，任由你來決定她們母子倆的去留，並不代表我也會像她一樣，遵從你的決定，把自己的未來交託在你的手中。

國定：你說錯了，現在是我把我們的未來交付在你的手中。我懇求你，聽聽你心底真正的渴望，我相信你是愛我的，雖然你從來沒有說過「我愛你」這三個字，可是我知道心靈互動的那種快樂感覺，是騙不了人的；在我們相處的時候，之間存在的幸福感，是再真切不過的了！

夢希：是嗎？（靜默一會兒）我原來以為：因為我對愛的不信任，使得我夢想中的家是建構在沙地上的。可是就在我決定要勇敢的信任愛的時候，才知道它只不過是海市蜃樓，虛幻、不真實、剎那之間就煙消雲散了。

國定：（聽完她的話，才終於想到要問）你為什麼突然飛到上海去找我？

夢希：（無奈、自嘲、傷痛的陳述）因為和你生活了一個月之後，我居然沒有辦法在家裡自在地享受獨處的時間。所以你走了以後，我的書還是沒有進展…永慈就建議我乾脆去上海找你，真實地去了解另一個世界裡的你。也嘗試著在那裡繼續創作，讓我們的相處可以從形而上的精神世界，轉移到實體的現實世界。希望我藉此去化解對愛的疑慮，至少讓我可以決定，之後要在哪裡繼續我們的婚姻生活。錯就錯在我只聽了一半，我應該接受她的提醒，事先通知你：我要過去的。（語帶哽咽）這樣我就不會看見那個親密的家庭生活的畫面，我夢想的家就不會崩潰的如此快速了……（忍淚）

國定：（想摟她，又收回雙手，沉默許久後）對不起！如果可以重來一次，我絕不會讓你以這種心情去面對這樣的狀況。

夢希：可是人生就像戲劇演出一樣，幕起燈亮之後，就不能 NG 重來，不能重來了……

國定：可以、絕對可以，只要你再給我一些時間，讓我儘可能圓融地去處理問題。我只求你不要急著在現在做決定，不要爲了你母親去扼殺我們的愛，去製造另一種形式的悲劇。

夢希：（含淚看著國定）我居然想接受你的建議，居然想放棄多年來我對婚姻關係的信仰，我想我是真的愛你！

國定：（緊緊抱著夢希）不要在這時候告訴我：你愛我，不要想用這句話爲我們的未來畫下句點，不要！

夢希：你真的很了解我，我這樣講你就知道我想幹嘛！不過，有一點你猜錯了，我不是爲了我媽要結束我們的關係，而是爲了你女兒。（離開國定的懷抱）她的名字是小婷嗎？

（國定點頭）

夢希：大家都只看到我對我父親的恨，大概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是愛他的！每次我看見別人高興的叫著爸爸、跟爸爸撒嬌的時候，我就好羨慕！我一直希望他能再一次用他那雙有力的臂膀，將我高舉、旋轉，讓我坐在他厚實的肩膀上，眺望遠方。我好懷念那個擁有爽朗笑聲、單純快樂的小女孩…雖然我和我媽想著同一個男人，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分享對他的思念；甚至我只能表達對我父親的恨意來聲援我母親的犧牲。所以，爸爸這兩個字，我只能躲在被窩裡，偷偷的喊著…我非常清楚愛與恨這兩股力量，在我身體中交錯作用後產生的影響。你說：我還能讓另一個懷有幸福夢想的小女孩，去經歷這些痛苦嗎？

國定：你要我怎麼回答？我無論說什麼，都是錯誤的答案。

夢希：如果連回答都這麼難，你就該知道我做這個決定有多痛了。

國定：我不管，我愛你，我要跟你一起生活，我不准你放手。

夢希：就算這個決定會傷害你的女兒，讓她變成跟我一樣寂寞的人，也無所謂嗎？

國定：（思考後認真回答）我相信她也會向你一樣，遇見一個能夠溫暖她的人。（重新摟住夢希）

夢希：我知道我爸爸跟那個女人一起生活，也是很痛苦的。

國定：爲什麼？

夢希：因爲他雖然不愛我媽，但是他愛我。（停頓）他搬出去以後，我曾經看見他站在遠遠的地方看我，我知道是他，可是我沒有叫他，我只是站在那裡看著他。當他開始走近我的時候，我馬上轉身向後跑。那時候我也不知道我爲什麼跑？但是對他來說，那個動作已經拒絕他的接近、拒絕了他的愛。後來我停下來看他有沒有追過來？結果他只是痛苦的看著我，然後走開。我相信我的逃開，深深地傷害了他。長大之後我才知道，那時候我會跑開，只是希望他會追過來抓住我，讓我可以更確定他要我而已。

國定：你從上海逃回來，我也追回來要抓住你。我相信你也確切知道：我愛你、我要你，然後呢？你還是拼命的推開我、準備反身再跑啊！

夢希：所以現在我知道了：就算我爸爸那時候追上我，我還是會爲了我媽媽去傷害他的，結果還是一樣。

國定：你可不可以選擇去做你想做的事，而不是去做你應該做的事？

夢希：（思考後）我很想，但是我不能！

國定：就這一次，順著自己的感覺走，好嗎？至少再看一次我們的光碟，然後再做決定好嗎？

夢希：不用了！那些畫面、那些感覺，早就輸入在我心裡。所以我知道：我沒有辦法讓傷害別人的罪咎感去玷汙那些美好。到此爲止吧！至少我們的愛，不必在日後的爭吵、猜疑、嫉妒中消耗殆盡。

國定：我不接受你的決定，我不！

夢希：如果你真像你自己所說的，把我們的未來交託在我的手中，由我決定的話，請你現在就回上海，然後在我寄給你的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再把協議書寄還給我。

國定：我太急了，我應該多給你一些時間去仔細考慮！

夢希：我是經過理性的思考才做了這個決定，現在連你的出現都沒辦法影響的話，我想…這就是定局，不會再改變了。

國定：你捨得放下我們曾經擁有的一切？

夢希：當然捨不得…可是我必須要放下，我必須要！

（國定痛苦無言）

夢希：你走吧！

國定：如果我解決了那邊的事，你會再接納我嗎？

夢希：你一看見他們母女，你就離不開了。你太善良，你也沒有辦法自私地去傷害她們，否則你就不會拖到現在了。

國定：也許失去你的痛苦會成為我執行的動力。所以我再問你一次：如果我解決了那邊的事，你會再接納我嗎？

夢希：未來太虛幻了，我不想去臆測，我更不想去保證你不會兩頭落空。你走吧！心定下來之後，我要趕快完成我手上的工作，我不想負擔違約金。

國定：我會再回來的。

夢希：那時候你的鑰匙已經打不開這扇門了。

國定：（靜默片刻）我走了！

夢希：你留在這裡的東西，我會連同簽有我名字的離婚協議書一起寄給你。

國定：我會找個箱子把離婚協議書裝起來。

夢希：你走吧！

國定：我愛你！

夢希：我也愛你！但這不重要、不會改變什麼，我們之間已經結束了。

（國定背起背包走向門口，停下回身看著夢希）

國定：我還可以親你嗎？

（夢希遲疑後，走向前擁抱她，國定緊緊地回抱她。一會兒，夢希掙脫擁抱）

夢希：走吧！學著去珍惜你所擁有的。

國定：我還會試著去爭取我想擁有的。

夢希：我不想再重複我的話了，希望你冷靜下來以後，仔細去思考我的話，你就會了解這是傷害最低的決定。

國定：我不認同，可是願意先嘗試接受。我走了！

夢希：嗯！

國定：不說再見？

夢希：短期之內不想再見。

國定：（走到門外）再見！

夢希：自己小心！（注視國定後，關門，走向沙發坐下）

（國定步履蹣跚的下樓離去，夢希決定起身去撥電話。此時，二樓的珮君走進客廳，泡了杯茶到椅子上坐下。）

夢希：喂…永慈，是我。…回來三天了…是有些事情發生，現在應該算是解決完了，所以就來找你吃飯、還債呀！…見面再說。…一起帶出來啊！對小孩我可是很有愛心的，特別是現在。…凱悅…好，待會見。（掛下電話，進房去）

台生：怎麼了？還是睡不著？

珮君：嗯！（喝一口茶）媽你是不是覺得：我現在要跟他分手是不可能？

台生：（笑）應該說：我覺得他媽媽的反對力量，應該不至於讓你們兩個人分手？

珮君：爲什麼？你和爸爸不就是因爲（台語）「阿媽」離婚的嗎？

台生：如果是因爲這樣，這世上還會有你嗎？我和你爸爸離婚，不是因爲恨你（台語）「阿媽」，而是因爲愛你們，你懂嗎？而且被別人強迫分開，總不如自己心甘情願的決定，來得讓人容易接受。

珮君：（想）我懂了！

台生：再說你們的狀況和我跟你爸又不同。你爸爸從小就跟你（台語）「阿媽」相依為命，他不一樣。他爸爸還在，上面又有哥哥、姊姊，所以我想他必須照顧母親的壓力不像你爸爸那麼大；他又留學在國外住過，所以他對「孝」的概念也不會向你爸爸那麼傳統，尤其現在時代不同了，社會對於這樣的事比起以前寬容了許多。從他已經知道他媽媽不可能喜歡你，還是帶你去見她，就可以看得出來：他對你的需要是大過他媽媽的，而且他是個有擔當、願意面對壓力的人。更重要的是：從他媽媽會到我們家來要你離開他，就可以知道媽媽對他的約束力量是不夠大的，所以我覺得：他說的很對，你只要考慮他值不值得你託付終身？至於他媽媽是他的問題，你不要擔心，就交給他去解決吧！

珮君：（有些開心、撒嬌）你見都沒見過他，就一直幫他說話。

台生：誰說我沒見過他？我是觀察他很久了，因為他從昨晚到現在都站在樓下。

珮君：真的嗎？

台生：不相信你可以自己下去看看。

（珮君要下樓去）

台生：珮君，你只要覺得他是你要相依一生的人，媽媽一定會支持你的決定，我只希望你可以擁有幸福。要記得你是值得人疼、值得人愛的，這是（台語）「鳳嬌姨」說的。

珮君：我知道！

台生：如果你們真的要結婚，一定要找（台語）「鳳嬌姨」當媒人。那天他媽媽來，她可是為你們出了很多力喲！

珮君：（害羞）這你決定就好，我沒有意見。

台生：你快下去吧！這一晚夠他受的。

珮君：活該，誰叫他沒那麼幸運，有個像你這樣的好媽媽。

台生：什麼時候你也學起珮瑜，當起馬屁精來了！

珮君：我說的是發自內心的真話。

台生：好了！快下去，就叫他上來一起吃午飯吧！

珮君：好！

台生：我來想想要做什麼好吃的。（走進廚房）

（珮君開門下樓）

珮君：文偉。

文偉：（驚訝、欣喜）珮君，你終於肯下來見我了！

珮君：要不是我媽媽告訴我：你在樓下，你可能得站到明天我上班的時候，你才見得到我吧！

文偉：沒辦法，你手機關機，我怕打電話到你家裡，你會更生氣，所以我只好站在這裡等你出現。

珮君：你找我幹什麼？我不是已經告訴你：要和你分手嗎？

文偉：你忘了你答應過我，只要我對你的愛不變，你就永遠不會離開我。

珮君：那時候（台語）「鳳嬌姨」剛好出來，我根本就沒有回答你。再說我怎麼可能答應你這麼自私的要求。

文偉：自私？

珮君：你愛我的時候我就不能離開你，換句話說，如果你不愛我的時候，我就該自動下堂求去，這樣還不自私嗎？

文偉：我是因為我不可能會不…

珮君：所以在我答應你之前，你得先答應我一件事，如果我愛著你，你就不可以離開我。

文偉：（抱住珮君）我答應你，除非我死，否則我永遠不會離開你。

珮君：神經，下那麼重的誓，小心你變心的時候，會遭天打雷劈、橫死路中。

文偉：那也是罪有應得。

珮君：你站在這一夜了，你媽媽怎麼沒有找你？

文偉：我媽媽哪裡有我爸爸擋著，他是站在我們這一邊的。他跟我一樣，一見到你就很喜歡你，所以你放心，我很快就可以把你娶回家了！

珮君：我媽媽說：如果我們要結婚的話，一定要找（台語）「鳳嬌姨」當媒人。

文偉：當然好啊！從昨晚到現在都是他在照顧我，三更半夜還跑出來要我去他家上廁所。

珮君：他人就是那麼熱心。

文偉：我猜他是怕我尿在她的花圃裡，把她心愛的植物弄死。

珮君：（笑）只有你會這樣想。

（阿雀端著那鍋燒焦的肉跑進中庭，文偉、珮君不好意思立刻分開）

珮君：（台語）「阿雀姨」

阿雀：（台語）沒關係，你們儘管去忙，我什麼都沒看見，沒看見…

（阿雀跑去鳳嬌家按門鈴，鳳嬌從廚房出來應門。珮君牽著文偉上二樓。在阿雀和鳳嬌聊天之間，二樓的珮君正在介紹文偉給台生認識，珮瑜也聞訊出來見客。然後又回房間，把睡夢中的珮琳叫醒，出來見未來的姐夫。三樓的夢希也打扮的清新、美麗，提著背包出門赴約。）

鳳嬌：（台語）你是提什麼好料要來給我吃？

阿雀：（台語）沒啦！這就是剛才那一鍋燒焦的肉啦！拿來你家丟，省得被我兒子和媳婦轉轉念。

鳳嬌：（台語）一塊豬肉而已，有什麼好唸的！

阿雀：（台語）沒有啦！他們是怕不小心會把房子燒掉啦！唉喲，這不是重點啦！剛才我到你家的時候有看見珮君跟她男朋友相擁耶！

鳳嬌：（台語）他們和好了？

阿雀：（台語）我看應該是。

鳳嬌：（台語）他們本來就很相配，都是他媽媽那個三八女人在那裡說東說西的。

阿雀：（台語）下次她來的時候，我再幫你一起罵她。

鳳嬌：(台語) 我出馬，還需要你幫忙嗎？

阿雀：(台語) 也對啦！

鳳嬌：(台語) 想想啊！人生也很有趣啦！所有的悲歡離合，到我們這年歲來看，
都變作一件很好的回憶。

阿雀：(台語) 是啊！人生海海啊！有什麼好計較的。

鳳嬌：(台語) 所以啊！只要放得下、想得開，就可以歡歡喜喜吃百二。

阿雀：(台語) 好啊！我們就作伙一起歡歡喜喜吃百二！

(燈光漸暗、幕落、音樂漸收)

全劇終！